

目 录

1.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纪要.....	1
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名单.....	3
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
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5
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金卫东辞去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 务请求的决议.....	6
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王明杰等辞去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7
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	8
8.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修订草案）》 的说明.....	17
9.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补选区、镇人大代表的决定》的说明.....	23

1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补选区、镇人大代表的决定	25
1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为驻区部队办实 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26
12.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区 人民政府关于为驻区部队办实事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33
1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2025年上 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36
14.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大 兴区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59
1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2024年区 级决算草案和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62
1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2024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98
17.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大 兴区2024年区级决算（草案）和2025年上半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107
1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大兴区2024年区级决算的决定	111
19.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大 兴区2024年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情况和2025年	

政府债务资金安排及风险防控情况报告》的 意见和建议	112
2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2024年度国有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115
2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2024年度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134
2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国有自然资源 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的工作报告	153
23.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大兴区 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大 兴区2024年度区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160
2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落实《北京 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情况的报告	164
2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本区中小學生身 心健康工作情况的报告	180
26.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区政府 关于推进本区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意见和建议	186
27.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纪要	189
2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马宪颖等辞去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190
2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增加补选区人大代表的决定	191
30.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增加补选区人大代表的决定》的说明	192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纪要

9月23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六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艾丽主持会议，副主任李达、王学军、吴山良主持相关议程，副主任周雪峰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浩，区人民法院院长高虹，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豫，区监委副主任李庆军，各镇人大主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列席会议。

会议进行了以下十三项议程：

一是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二是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三是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金卫东辞去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

四是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王明杰等辞去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五是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修订草案）》；

六是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区、镇人大代表的决定（草案）；

七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为驻区部队办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八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九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大兴区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批准 2024 年区级决算；

十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情况和 2025 年政府债务资金安排及风险防控情况的报告；

十一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度区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书面审议 2024 年度区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的工作报告；

十二是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落实情况的报告；

十三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推进本区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工作情况的报告。

出席：

艾 丽 李 达 王学军 吴山良 周雪峰
于国营 马燕珠 王 冬 王 颖 王艳颖 王海英
白建松 刘永利 孙 辉 李 娜 李广瑞 李如意
李爱东 肖翠玲 张凤成 张劲松 张鑫焱 陈 文
陈 野 周春秀 胡 江 侯志伟 高冬梅 郭忠进

缺席：

白立成 辛志峰 高 强 郭祥恩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5年9月23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伟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局长。

免去张长峰的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9月23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毛希彤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采育人民法庭庭长。

免去李继伟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采育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免去毛希彤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5年9月23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袁枫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
委员、检察员职务。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金卫东辞去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25年9月23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金卫东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金卫东辞去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明杰等辞去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9月23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王明杰、牟悦民、张旭、金卫东辞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

(2025年9月23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代表依法行使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权利，规范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交办、办理和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有关法律，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切实提高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质效，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指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按照规定格式对本区各方面工

作书面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四条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法律赋予的权利，是代表人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监督国家机关工作的重要途径。

第五条 办理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有关机关和组织的法定职责和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方式。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尊重代表的民主权利，重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认真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第六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整体研究和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办理工作制度，完善办理程序，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工作，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供服务保障，对办理工作履行监督职责。

第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和保障。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按照要求，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收集、确认、登记、交办、办理、监督、答复、公开各环节纳入信息化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的全流程信息化。

第二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

第九条 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和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有关机关和组织的工作情况，通过调查研究、接待选民和群

众，了解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围绕全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实事求是地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十条 代表对本区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

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各镇街人大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组织和协调工作，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供服务保障。

第十一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标题；
- （二）事由，即有关方面工作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三）具体工作建议；
- （四）代表姓名、代表证号码和联系方式。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一事一议，内容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第十二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一人提出，也可以联名提出。一人提出或者联名提出具有同等效力。

代表联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时，领衔代表应当向参加联名的代表介绍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参加联名的代表应当确认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表达自己的意愿。

第十三条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牟取个人利益。

下列事项，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 （一）涉及解决代表本人或者亲属个人问题的；
- （二）属于法律或者政策咨询、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 （三）代转他人信件的；
- （四）涉及检举、控告或者申诉的；
- （五）不能干预具体执法活动以及对尚未审理终结的具体司法案件提出具体裁判意见的；
- （六）对正在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具体中标意见的；
- （七）可能与个人利益存在关联或者干涉正常经济活动和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

第三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

第十四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收集、确认、登记，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大会秘书处的工作机构负责；闭会期间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代表工委）负责。

代表可以在交办前撤回本人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事项之一的，不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并告知代表。

第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职责分别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具体工作由代表工委负责。

第十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期限为：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自大会闭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办；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办。

第十七条 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的，由区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办）负责分办，分办情况报代表工委。

需要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区政府办确定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明确责任人，加强对办理工作的沟通协调。

承办单位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区政府办说明情况，经区政府办同意后返回，不得滞留或者自行转办。

区政府办对承办单位退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另行确定承办单位。

第四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

第十八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应当建立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政府领导领衔办理的“双领衔”工作机制，并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研究办理，形成工作合力。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时，需提高办理质量，注重办理实效。对于应当解决且能够解决的，应尽

快予以解决；对于应当解决但暂难解决的，应向代表说明情况，明确办理时限；对于确不能解决的，应充分阐明原因，取得代表理解。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应当自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并予以答复；问题复杂的，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予以答复；急需解决的问题，应当抓紧研究，尽快办理。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应当明确一名领导负责，确定具体科室和人员，加强培训，建立健全责任清晰的工作机制，压实办理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理解代表的具体意向，并就办理情况与代表进行沟通。在制定政策、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可以邀请提出相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参与，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答复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时，只负责答复领衔代表本人。征求代表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意见时，代表应签署“非常满意”“满意”或“不满意”。

第二十四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超出本区有关机关和组织权限的，可以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调本区选出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反映，也可以由有关机关和组织或其承办单位向其上级机关和组织反映。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答复代表，应当态度诚恳，明确具体，实事求是。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报告，应当由承办单位主管负责人审核签发，一式两份，以公文形式分别送交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或者领衔代表，由有关机关和组织审核后统一报代表工委。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建立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信息库或者工作档案，跟踪检查答复意见的落实情况，督促承办单位按照答复代表的工作方案或者工作计划完成落实工作。

第二十六条 承办单位承诺代表在期限内解决的问题，应当认真组织实施，解决后再次答复代表；因情况变化未能解决的，应当形成书面报告，经主管负责人审核签发后，向代表通报情况，说明原因，并报代表工委。

第二十七条 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不得泄露代表依法受到保护的个人信息，答复意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

第五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健全“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各专委会分领域督办、代表工委统筹督办”机制。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监督，督促承办单位认真研究办理，做好答复意见落实工作。

第二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负责对分管工作有关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

理工作进行督办；对确定的重点督办建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牵头督办，必要时组织代表进行专题视察或评议。

第三十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完毕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采取不同形式征求代表意见。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重新办理，并在两个月内重新答复代表。

第三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听取并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及代表工委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将报告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以及组织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可以根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确定议题。

第三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对提出、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对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敷衍塞责，超出办理时限，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单位及个人，应当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建议办理答复后，承办单位及时公开其办理的代表建议内容及结果（涉密等除外）。每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代表工委集中公开当年度代表建议（可公开部分）内容及办理情况报告摘要，落实“双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有关机关和组织，是指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及本区其他具有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职责的机关和组织。

本条例所称承办单位，是指按照有关机关和组织的有关要求，具体承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其他机关和组织的有关部门或者工作机构。

涉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办范围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协调人大工作的相关部门牵头办理，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交办、办理和监督，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17年7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通过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23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艳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与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相关规定，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始终于法有据、与时代同步，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启动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修订工作。

该《办法》于2017年7月28日经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通过，随着近年来大兴区经济社会发展提速、民主法治建设深化，代表建议聚焦领域更宽、问题指向更细，原《办法》在机制衔接、流程规范等方面已难以完全适配“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工作要求。

通过此次修订，将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工作全链条机制，明

确各项具体工作标准与职责分工，有效解决原《办法》实施中存在的短板，既保障法规政策依据的合法性与时效性，也为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充分发挥代表履职作用筑牢制度基础。

二、修订原则与工作过程

（一）修订原则

1. 合法性原则：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为根据，认真对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内容，对《办法》中表述进行规范，维护法制统一。

2. 问题导向原则：针对原《办法》实施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精准施策，在修订内容中着力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与流程，增强《办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切实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

3. 与时俱进原则：顺应新时代人大工作数字化、信息化趋势，结合大兴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民主法治建设新要求以及代表履职新特点，充分借鉴其他地区先进经验，使《办法》能够适应时代发展，为代表建议工作提供更有力的制度支撑。

（二）修订过程

1. 研究起草阶段：2025年6-7月，启动修订工作。认真学习上位文件精神，研究其他地区代表建议办理办法，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起草修订初稿，经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内部多次研讨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2. 征求意见阶段：2025年8月初，征求意见稿向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经开区组织人事部、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各委室和各镇街广泛征求意见。区人大常委会

代表工委对意见进行梳理汇总，对合理建议予以吸纳，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二次修改，形成修订草案。

3. 审议完善阶段：2025年9月，修订草案提交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初审，根据主任会议意见，对《办法》进行深度打磨完善，最终形成提交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确保修订后的《办法》严谨规范、科学合理，有效推动代表建议工作迈向新台阶。

三、主要修订内容

原《办法》共六章三十一条，修订后共六章三十七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充实总则部分规定，新增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机关和组织的监督指导和统筹协调作用，作为第一章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

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此次修订突出对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的政治要求。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使办理工作成为密切联系群众、汇聚民意民智、推动科学决策、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重要途径。二是明确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整体研究和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办理工作制度，完善办理程序，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三是明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工作，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供服务保障，对办理工作履行监督职责。

（二）新增附则部分规定，作为第六章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

一是在附则部分，新增条款对“有关机关和组织”“承办单位”的定义与范畴作出明确表述。二是针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办范围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专门明确其办理要求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程序与要求执行。三是明确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程序与要求执行，实现区镇两级办理工作的一致性。四是新增生效条款，明确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同时废止原《办法》，确保法规适用的唯一性。

（三）结合实践探索，对已开展的部分创新工作给予明确要求，作为第一章第八条、第五章第二十八条

一是明确要求加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信息化平台的建设与常态化使用，以数字化手段提升办理效率与过程透明度，为该办法提供坚实的信息化技术支撑和保障。二是针对综合性强、涉及领域广、办理难度大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明确实行“双领衔”工作机制，由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政府领导领衔办理，通过清晰划分责任分工、强化多方协调配合，凝聚办理工作合力，推动难点问题有效解决。

（四）对建议交办过程中各部门职责进一步明晰，作为第三章第十七条

针对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此次修订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区政府办公室在分办环节的统筹协调职责，以及各具体办理部门在承办、反馈环节的主体责任，同

时清晰界定建议退回的适用情形与操作规范，确保办理流程各环节权责清晰、要求明确。

（五）补充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监督检查部分内容，作为第五章第三十二条

明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以及组织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可以根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确定议题。

（六）进一步落实建议办理公开要求，作为第五章第三十四条明确建议办理答复后，承办单位应及时公开其办理的代表建议内容及结果（涉密等除外）。每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代表工委集中公开当年度代表建议（可公开部分）内容及办理情况报告摘要，落实“双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七）对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的事项予以补充，作为第二章第三十条

为进一步明确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的事项，此次修订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五十九条最新修改内容，补充规定如下：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借执行代表职务牟取个人利益，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预具体执法活动。

此外，《办法》还对 30 余处部分文字表述作了具体修改，并对部分条文予以删除和顺序调整。

四、下一步工作

现将《办法》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将按要求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进行规范性审查备案。为保障《办法》落地见效，区人大常委会将在实施过程中，实时跟进执行情况，及时收集实施中的问题反馈，适时调整完善，推动《办法》有效发挥作用，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办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补选区、镇人大代表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9月23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艳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自2024年区、镇人大代表补选以来，有部分区、镇人大代表因职务调整、调离本行政区、个人原因等情况，无法继续履行代表职责，提出了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代表名额出现空缺。

为确保代表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以及《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区镇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经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并报请区委同意，拟于2025年9月启动2025年区、镇代表补选工作。

经代表出缺统计，并与区委组织部门充分沟通，计划补选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6名，补选镇人大代表13名，涉及黄村镇、庞各庄镇、榆垓镇、礼贤镇、安定镇、长子营镇、瀛海镇、西红门镇、魏善庄镇、青云店镇、亦庄镇、采育镇、清源街道、天官院街道、高米店街道、区人武部等16个选举单位。补选工作在常委会领导下进行，区代表补选由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补选的组织实施，镇代表补选在镇党委的领导下由镇人大主席

团负责组织实施。补选时间从9月开始至11月底结束，分为前期准备、选民登记、确定补选代表候选人和投票及后续工作四个阶段，投票日为2025年11月13日。

以上补选情况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补选区、镇人大代表的决定

(2025年9月23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区、镇人大代表出缺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决定：

一、补选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6名，其中，在第6、16、21、24、35、45、63、78、97、110、115、130、131、132选区各补选1名，在第84选区补选2名。

补选镇人大代表13名，其中，黄村镇、庞各庄镇、榆垓镇、安定镇、魏善庄镇、青云店镇、长子营镇、瀛海镇各补选1名，亦庄镇补选2名，采育镇补选3名。

二、补选代表的候选人名额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实行等额选举。

三、成立大兴区补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补选的组织实施工作。补选区、镇代表的相关单位成立补选机构，负责相应选区的补选工作。

四、区人大代表补选结果由区人大常委会依法确认，镇人大代表补选结果由镇人大主席团依法确认。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为驻区部队办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大兴区为驻区部队办实事工作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是我党我军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和特有政治优势。一直以来，大兴区政府始终将支持驻区部队建设、为部队办实事作为主要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聚焦部队官兵所需所盼，强化责任、积极作为、不断提升我区双拥工作水平，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已连续七届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目前，我区共有部队48家，其中副师级以上单位9家，团以上单位26家，官兵18000余人，五年来，我区围绕部队战备训练、官兵生活保障、军民共建等方面，积极开展办实事工作，有效提升了部队官兵的归属感和战斗力。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党的领导，深入开展双拥创建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长任组长的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区双拥共建事务中心，按照“年初有计划、年中有落实、年末有考核”，指导推进20个镇（街道）、674个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常态化开展双拥共建工作，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体合力。二是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军地合署办公制度，畅通军地常态化联系协商渠道，建立拥军支前军地协调机制和应急应战响应机制，定期召开双拥工作座谈会、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积极服务驻区部队遂行练兵备战各项任务，帮助部队改善执勤、训练和生活条件等问题。三是加大经费保障。坚持双拥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持续加大经费支持力度，确保年度增长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五年来，区级财政累计投入双拥资金4000余万元，有力推进部队练兵备战、发展建设、军人军属荣誉激励与权益保障等重点工作。

（二）紧贴部队所需，助力部队练兵备战

一是聚焦解决问题。制定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工作目标和完成实际，精准对接军地需求，先后为武警执勤第十五支队无偿提供107亩军事训练场地，并修建2个篮球场和2个羽毛球场，建成了全区首家“双拥共建体育场”；为武警猎鹰突击队修建停车场、解决门牌号；完成安定镇“最美双拥路”环境提升；为卫戍区警卫一师二团修缮操场；协调市政、燃气等部门为南郊机场场外哨所接入市政天然气管道。今年，完成对南郊机场候机楼前的景观提升，共组织十余个镇街与该部队共

建，共植树 1000 余株，“双拥共建林”初见成效。五年来累计协调解决部队各项实际需求 35 件，切实帮助改善部队官兵训练生活条件。二是做好走访慰问。在“八一”“春节”等重要节日组织区领导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常态化开展“六送”军营活动，搭建军地共建共融桥梁。三是精心组织共建。连续组织六届大兴“双拥杯”军地健身友谊赛、军地青年联谊会、“双拥杯”军地篮球赛等系列活动，连续组织三届“崇军荣属 京南行动”大兴区立功军人及家属逛京城活动，邀请驻区部队二等功及以上军人军属游览古都，感受国门新城的发展变化。

（三）聚焦“三后问题”，解决官兵后顾之忧

一是做好转业安置“稳后路”。五年来，共接收 907 名自主就业士兵、114 名符合安排工作士兵，转业军官 20 名；今年以来，接收 66 名自主就业及 22 名符合安排工作士兵。二是做好就业招聘“稳后院”。实施随军家属就业“安心工程”，五年来，为随军家属发放随军家属自谋职业补助金 800 余万元、协调就业岗位 97 个，今年以来，区双拥办协调社区工作者、公务员、事业编、国企岗位共 21 个，面向随军家属专项招聘，组织随军家属业务培训会、线上+线下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专场招聘会 12 场，帮助百余名退役士兵及家属达成就业意向。三是做好子女入学“稳后代”。积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军人子女入学优待政策，五年来协同区教委保障 471 名军人子女顺利入学，今年保障 84 名军人子女入学。

（四）强化思想引领，营造浓厚崇军氛围

一是打造双拥“一镇街一品牌”。瀛海双拥主题公园的开园，

林校路火车站站前双拥广场的提升改造，天官院和高米店绿地缤纷城拥军商圈的崛起，基层社会化拥军的逐步完善提升，让拥军举措更加走深走实。二是深化拥军企业库建设。五年来发展拥军企业规模已达 170 余家，涵盖医药、餐饮、住宿、便民服务等 11 大类百余项军人专属优惠。今年新吸纳 18 家企业入库，定期对新入驻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实地指导，推动拥军服务向基层延伸，向部队一线延伸。三是着力打造“首都老兵”志愿服务品牌。建立“首都老兵”志愿者服务队 670 支，参与志愿服务工作 6000 余人，近年来，赛普健身教练培训基地坚持“送岗位、送技能”，招聘退役士兵 500 余名，为 3 万余官兵开展训练技能培训，宋薛宣学雷锋服务队坚持 20 多年为部队官兵开展志愿服务，退役军人张桂强连续 12 年免费为驻区部队送西瓜 10 余吨，兴琳民间艺术团坚持每年“八一”“春节”到部队慰问，累计演出 30 余场。

三、存在问题

一是双拥工作创新力度不够，部分活动形式不够灵活多样，双拥工作载体不够丰富，双拥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是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双拥工作的力度需进一步提升，对于企业、个人、社会组织的指导不够深入，拥军企业资源需进一步拓宽，社会参与度需进一步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建立高效协调沟通机制

充分发挥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能，定期召开协调会，精准对接军地需求，制定计划和目标，动态更新办实事清单，

研究解决双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创新双拥工作方式方法

结合时代发展和部队需求，定期走访驻区部队，及时了解部队需求，关注部队官兵身心健康，做好“六送”进军营活动，紧贴部队所需，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双拥共建和国防教育等系列活动。

（三）拓宽社会化拥军工作覆盖面

制定出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双拥工作的政策措施，搭建社会化拥军平台，引导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与双拥工作。统筹区内商业资源，形成拥军商圈，使社会化拥军规模化、标准化。

（四）加大宣传力度扩宽舆论阵地

做好“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等推选工作，通过大兴融媒、北京日报大兴 app、市区两级退役军人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让军人成为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

各位领导、各位委员，双拥工作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离不开驻区部队的紧密配合，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一步，我们将以争创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为契机，继续传承和弘扬好爱国拥军的光荣传统，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不断推进新时代大兴特色双拥品牌建设，为建设国门新城、实现中国梦强军梦而努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词解释

【双拥模范城】双拥模范城是由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退役军人事务部、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命名的城市荣誉称号，是军地共同颁发的国家级城市品牌，也是国内重要的城市品牌之一。

【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是在党委、政府和军队系统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或本系统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简称“双拥”）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是推动双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开展的重要组织保障。

【军地合署办公机制】军地合署办公制度是指军队和地方相关机构在特定工作领域，通过联合设立办公机构、共同开展工作的一种协作机制，其核心是整合军地资源，强化沟通协调，提升工作效能，主要应用于国防动员、军民融合、应急救援等涉及军地协同的重要领域。

【四个服务职能】“四个服务”职能是双拥工作中常见的重要导向，主要强调军地双方在互动中应承担的服务职责，具体内容通常为：为军队建设服务、为国家改革发展稳定服务、为广大官兵服务、为优抚对象服务。

【六送军营】“六送军营”是地方政府、社会各界为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面向军营开展的一系列拥军优属活动，通过精准对接部队需求，为官兵提供多方面的关怀和服务，具体内容通常包括：送文化、送法律、送健康、送技能、送政策、送关怀。

【军地共建协议书】军地共建协议书是军队单位与地方政府、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为开展军民共建活动，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作内容及相关事宜而签订的书面协议，是军地共建活动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保障。

【双拥共建示范点】双拥共建示范点是在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中，经过评选认定的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军地共建单位或区域，是军地协同开展双拥工作的先进样板，旨在通过总结推广其经验做法，带动全区双拥工作整体水平提升。

【“安心工程”】“随军家属安心工程”是针对军人随军家属的实际需求，由军地相关部门联合推出的一系列保障和服务举措，旨在解决随军家属在就业、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困难，解除军人后顾之忧，让家属能够安心随军，从而稳定军心、提升部队战斗力，是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内容。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政府关于为驻区部队办实事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5年9月23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我们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为驻区部队办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为配合本次常委会的审议，依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会前，李达副主任带领部分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到31839部队对区政府为驻区部队办实事工作情况进行视察。通过实地走访、代表座谈等形式，深入细致地了解我区驻区部队服务保障工作情况。在会前视察的基础上，社会建设委对报告认真地进行了初步审议。

近年来，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支持驻区部队建设，持续深化党建引领作用，积极健全军地协作机制，聚焦部队实际需求，切实解决官兵后顾之忧，着力打造特色双拥品牌，大力营造浓厚崇军氛围。相关举措显著增强了驻区部队官兵的归属感与荣誉感，有效巩固并发展了我区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是我党我军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和特

有政治优势。做好为驻区部队办实事工作，是区政府践行使命担当、服务强国强军大局的重要职责，直接影响军人军属切身利益和军心士气稳定，关乎国防、军队现代化建设和社会和谐发展全局，具有深远政治意义。当前，强国强军战略深入推进，为进一步提升驻区部队服务保障质效，传承爱国拥军光荣传统，营造崇军尚武社会氛围，凝聚强国兴军磅礴力量，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思想引领，构建统筹体系

要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完善层级分明的领导与工作机制，明确各级组织在服务部队工作中的职责，统筹指导镇街、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常态化开展工作，确保从区级统筹到基层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完整链条，把政治要求转化为具体工作实践，持续关注驻区部队练兵备战、发展建设、荣誉激励与权益保障等重点工作，用实际行动推动各项服务举措落地见效。

二、精准对接需求，提升服务实效

要坚持需求导向，定期走访驻区部队，深入了解驻区部队在战备训练、生活保障、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实际需求，理清部队官兵“需求台账”，建立需求与服务的精准对接机制。制定系统性解决方案，细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形式，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明确责任单位、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将服务保障工作与提升部队战斗力紧密结合，进一步解决官兵生活上的后顾之忧。通过精细化、个性化的服务，形成“需求收集、分类研判、资源匹配、

跟踪反馈”的闭环，切实提高为驻区部队办实事的工作质效。

三、整合多方资源，形成协作合力

要进一步完善军地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积极落实军地合署办公制度，持续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打破壁垒，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发挥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能，定期研讨双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多方紧密协作，持续解决双拥工作中的难点、堵点。不断拓宽社会力量参与渠道，鼓励社会组织、商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双拥工作，规范相关组织和企业的参与方式。整合就业、生活、教育、医疗等领域的资源，构建解决部队难题的联动链条，搭建资源共享平台，确保各类资源得到高效利用，提升服务部队工作的整体效能。

四、营造崇军氛围，夯实基层建设

要持续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双拥文化阵地，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服务部队的文化氛围建设。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激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服务部队工作中来。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刊媒体、微信公众号、网络自媒体等平台讲好拥军故事，传播崇军尚武精神。完善基层工作考核与整改机制，让支持部队、关爱官兵的理念融入社会治理各方面，推动服务形式创新，营造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环境，大力弘扬爱国拥军光荣传统，推动我区为驻区部队办实事工作迈上新台阶。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兴区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大兴区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上半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协同发展示范区、繁荣开放国门新城”目标定位，系统谋划“6+5+3”产业发展布局，坚定“产业先行、项目为王、干成为王”的信心决心，整体性、系统性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实现了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一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312.2 亿元，同比增长 4.6%，起步有力、好于预期。上半年经济保持平稳运行，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634.8 亿元，同比增长 3.2%，金融业、信软服务业等经济指标实现较快增长，为完成全年目标奠定了基础。

（一）产业先行塑优势，转型发展步伐加快

临空经济蓄势增能。机场新增国际航线 8 条，国内外航点拓展至 177 个，旅客吞吐量达 2606 万人次，同比增长 9.4%，货邮吞吐量同比增长 14.1%，机场口岸进出口规模累计突破千亿元。国际会展片区启动土地开发，消费枢纽项目确定投资方案，民航大学科创基地开工，适航审定中心、航科院项目加快推进，5.5 万平方米国际航空社区全面封顶，东航技术、厦门太古正式落户。“京贸兴”新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入选商务部“最佳实践案例”，新航城云仓项目顺利获批，京东国际、欧洲知名跨境电商平台签约入区，综保区货物通关效率提高 50% 以上，保税进出口额同比增长 286%。全区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18.8%，位列全市第三。

生物医药主导突出。形成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方案，迭代更新“医药十条”政策，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全面开工，研究型医院、科学创新中心加快推进，剂泰医药等 138 个优质项目落地。明济生物高端药制剂车间正式投产，三元基因、同仁堂健康入选全市首批先进级智能工厂，华放天实入围工信部首批重点培育中试平台，人工韧带、多分支人工血管支架等创新医疗器械产品获批上市。

氢能产业提速发展。“氢能政策 3.0”启动更新，北京氢能创新中心落地，国电投氢能生产基地、美锦一期总部基地相继验收，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检中心全面投用，填补华北地区国家级氢能检测机构空白。南区低碳园区示范项目调试投用，实现全市氢能领域建筑类示范突破。全市首个沼气制加氢项目开工，累计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 1630 辆，全市第一。

数字经济稳进提质。中日示范区启动新国门会客厅和国际创新基地建设，引入新加坡盈

石资本打造中新国际科技港。加速“北港南岸”建设，国际数据口岸核心枢纽正式运行，数字经济企业出海创新服务基地开门亮相。成功举办“2025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数字经济出海国际合作论坛”，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四方签署“数字友好和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项目”，揭牌启动全市共建“一带一路”直通车综合服务平台数字丝路会客厅。首创“数字经济出海国际合作联盟”，欧中企业联合会等60家国际组织率先加入。签约中国丝路集团等16家领军企业，集聚百悟科技、浩丰科技、星立方等数字经济企业超40家，信软业收入同比增长27%，全市第三。**商业航天加速布局。**商业航天基地首宗入市地块成功出让，启动二期征地工作，落地精密仪器研发制造科研基地，清航空天、九天行歌等64家链主企业聚链成势、竞逐空天。

（二）高位谋划拓增量，发展环境能级跃升

规划引领城市发展。统筹推进“十四五”规划任务落实，全面总结成绩与不足，衔接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系统梳理形成85项任务清单，构建“1+13+34”编制体系，走访调研全区各相关部门、属地及重点企业，召开部门、专家座谈会60余次，畅通线上线下渠道，充分吸纳各领域意见建议，坚持“开门编规划”，精准擘画未来五年发展蓝图。**系统谋划项目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全区重大项目谋划工作方案，加强顶层设计，全区协同联动，储备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79个，总投资、储备率均位居全市前列。争取政府债券142.5亿元保障花园城市永定湾等重点区域开发，争取中央国债资金1.97亿元支持“两重”“两新”等重大项目建设。聚焦投资运行攻坚调度，“160”“3个100”

等市重点工程按期推进，成交住宅用地 1 宗、工业用地 2 宗，储备成熟集建地 33 块，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94.1 亿元，建安完成 173.3 亿元，总量全市第五。**举全区之力招优引强。**召开高质量发展大会，明确“4 个 80%”目标，创新出台提升招商质效工作方案，建立“招、落、服”全流程机制，“人人都是招商员”的良好氛围加速形成，“投资大兴”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全区落地招商引资项目 744 个，新设经营主体 1.86 万户，同比增长 82.5%，全市第三，新形成地方级收入全市最高。京外迁入企业 142 户，全市第一。新设外资企业 143 户，全市第三。净增规上企业 158 家，全市第一。**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统筹落实“北京服务”任务，推进全行业“两证合一”试点先行，颁发全市首张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率先实现全流程电子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覆盖 113 个服务场景，全程网办率达 100%。升级百企“产品推介厅”，举办营商活动 156 场，精准解决企业各类诉求 2370 件。持续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系统梳理修订“1+N”产业政策，兑现医药健康、氢能等产业政策资金 3.39 亿元。创新与国管公司合作设立 40 亿元股权投资基金，人才科创、产业发展 2 支专项基金累计投资超 10 亿元，市场化子基金总规模达 405 亿元，实现项目返投 53.2 亿元，高效助力企业发展。出台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国际生物医药园大动物实验平台全面投运，梯度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53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同比增长 49.4%，18 个“三城一区”成果转化项目落地大兴。举办首届“新国门”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入选工信部第二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大兴经开区获评“中国开发区营商环境百佳案例”，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

站式服务平台等 2 个案例获评全市创新案例，营商环境满意度达 98.3%，稳居全市前五。

（三）主动融入新格局，区域协同更加紧密

京津冀协同走深走实。制定《大兴区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若干措施》，生态环境治理、公共服务、教育卫生等领域协同持续深入。“疏整促”总体进度靠前，轨道交通站点接驳治理进度全市第二，揭网见绿进度全市第三，争取“疏整促”资金 3.98 亿元。交通协同更加紧密，大兴站首次作为始发、终到站点，增开天津西方向高铁列车，大兴机场天津西站城市航站楼试运行，京雄快线（R1 线）北京段盾构区间全线贯通，京津冀交通网络重要节点—礼贤站 TOD 项目开工建设。产业协同持续深化，全力落实临空区体制机制优化重大部署，与雄安新区、天津港保税区签订低空经济战略合作协议，成功举办京津冀物流与贸易融合发展交流会，综保区企业博越国际跨境电商平台正式投用，京津冀地区购物实现次日达。完成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第三年度国家考核迎检，获中央奖励资金 2.44 亿元。**两区协同纵深推进。**全面构建“区—部门—镇—干部”四级对接机制，深化政法、宣传、产业、经济等多领域协同合作。提供 3200 余亩集建地保障医药创新公园落地，腾退 440 亩土地支持火箭大街建设，推进航天火箭智能感知产业基地落户瀛海。建立“需求—供给”清单，保障亦庄综保区建设。集聚北汽模塑、李尔等区内重点汽车零部件企业，打造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配套基地，积极承接小米、奔驰等产业资源外溢。配合开展新一轮 1576 项职权交接，谋划推进青云店堡上九年一贯制学校、第二中心幼儿园等 10 个协同项

目，加大扩区范围内公服配套供给，支持瀛海国际人才社区建设，面向经开区企业开放产业人才保障房 455 套。**支援合作成效明显。**深入对接内蒙、新疆及湖北茅箭，新增选派援蒙干部人才 56 人，谋划实施协作项目 12 个，拨付资金 3000 万元，助推协作地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建设，帮助 2231 名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联合正镶白旗举办文旅品牌推介活动，携手打造 5 条农文旅线路，两地 10 余家企业共绘文旅新图景。系统推进与房山区、门头沟区结对帮扶，安排财政资金 4600 万元，支持房山区青龙湖镇灾后基础设施提升等 6 个项目建设。联合举办 7 场“手拉手暖心相助”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 1852 个。

（四）城乡一体抓融合，发展质效稳步提升

城市建管扎实推进。规划引领持续增强，分区规划评估形成初步成果，庞各庄等 7 个镇域规划获批，街区控规报批率全市第三。基础设施加快完善，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南延等项目前期手续稳步推进，永源路、广永路等花园城市永定湾“两主四次”道路实现立项，国道 230 西延、瑞合路南延开工建设，内官庄 110 千伏输变电站加快实施，富华路全面通车，京开高速辅路 261 盏新建路灯全部亮灯。城市更新有序推进，永定湾城中村拆除完毕，启动首批安置房回迁工作，青云店中心棚改安置房实现精装交付。市场路改造稳步实施，百联清城等 125 个城市更新项目顺利完成，改造老旧小区 21 个、完工率 84%，老楼加梯 60 部，超额完成市级任务。**乡村振兴深入实施。**推进 6.78 万亩土地复耕、1.9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 1300 亩农业生产设施，完成 15.63 万亩粮食种植，农产品质检合格率 100%，四季阳坤等 3

家企业获评全市安全优质新鲜蔬菜核心示范基地。持续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完成育苗1.47亿株，建立智慧种苗科技示范基地、种苗集货交易展示中心。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任务，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专项整治获评全国试点工作突出单位。深化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清理乱堆乱放、生活垃圾等近7万处，黄村镇前大营村获评“全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基地”。深入落实“农民增收21条”，乡村休闲旅游接待14.2万人次，同比增长35.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146元，同比增长5.6%。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社会治理精细高效。**深化接诉即办工作改革，关联分析网格案件与热线诉求，推动矛盾纠纷在网格中化解，网格巡查问题结案率达到99.5%。整合部门40个小程序及公众号资源接入“京通”大兴旗舰店平台，办理服务事项3万余件。团河等2个停车场加快建设，重点功能区、公园及老旧小区周边增设免费车位，做实停车惠民工程。服务新辰天地、航城世界坊投入运营，完成“胖改”项目3个，引进满京喜等17家品牌首店，开展消夏夜市等促消费活动50余场，丰富提升居民消费体验。推进环境整治攻坚，小龙河等2处重点区域整治项目开工，腾退违建土地31.66公顷、建筑面积37.97万平方米，完成41条背街小巷、1860处城市家具精细化治理。黄村、北臧村等6座垃圾转运站立项获批，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0.5%。完成天堂公墓南区东祭坛改造，增加节地墓位、格位1096个，持续开展文明祭祀、移风易俗宣传活动，覆盖人群超28万人次。历经7年全区攻坚，实现全国文明城区首创首成。

（五）惠民利民增福祉，幸福指数持续攀升

公共服务更加完善。教育资源量质齐升，引入北京第八十中学、汇文中学，加快推进清华附中大兴学校、兴华中学东校区前期手续，礼贤第一中心小学北校区项目获批，新建3所幼儿园，现有中小学、幼儿园可提供学位分别达到10万个和3.7万个。开通通学公交线路63条，学前教育试点经验获教育部推广，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成果登上世界数字教育大会。医疗服务日益完善，佑安医院、安定医院、区医院新址项目加快推进。新建心血管、全科等4个专业质控中心，全区常住人口床位数实现每千人6.43张，医联体建设荣获市级综合评价A+级，规划内村卫生室实现医保服务全覆盖，院前急救任务平均用时全市前三。文体活动丰富多彩，高质量举办“花马”、龙舟大赛、西瓜节、古桑文化主题月等特色活动，全市最大规模演艺厅对外演出，好莱坞级虚拟拍摄基地正式亮相，聚力打造现象级城市传播IP“快赞大兴”，累计传播破10亿。举办“群众文化风尚季”等系列文化活动1687场，服务群众29.62万人次。加快大兴国际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实施106国道拓宽、野生动物园匝道桥等项目，着力破解交通、停车“梗阻”。**绿色发展加速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区PM2.5累计浓度同比下降17%，动态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7个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平均水质稳定达标，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建设生态保育小区15处、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11处，森林覆盖率32.31%。花园城市有序实施，启动区级首批微花园项目，推进9.2公顷小微绿地建设，区内首个花园式示范街区及5条城市画廊建成亮相，研究推进清源、永定、念坛万亩公园联通，完成42座公园无界化改造，

447 亩旧宫庀殿生态休闲公园开园营业，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93.79%、平原新城第一。能源结构不断优化，打造美锦氢能产业园全生命周期零碳示范项目，绿电交易用户量同比增长 229.4%，绿电交易量突破 4 亿度，实现越级增长。社会保障精准兜底。建立“行业+园区”双轨拓岗机制，深入挖掘就业岗位 1.55 万个，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148 场，落实就业资金 8212.5 万元，促进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 8821 人，区内首家社区“零工”驿站正式揭牌，全市首个“工会枫桥实践站智能舱”落地荟聚商圈。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 6955 套，开展星筑星光里、亦生悦等 5 个共产房项目配售，公租房备案家庭整体保障率 91%，全市第四。积极推进普惠托育建设，提前实现“一镇街一普惠”目标。3 家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通过验收，全区 40 家养老机构、130 家养老驿站 100% 实现助餐服务，养老家护床建设超额完成市级任务。

（六）发展和安全双统筹，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坚决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加大商业、建筑业、房地产、投资、金融等行业安全监管，严把新建工程项目质量，完善物业“红黑榜”，加大中介企业指导培训，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严格加强国债及保密项目管理，确保审批流程、资金使用规范有序。持续完善金融领域党建协同、风险防范预警监测等 5 项制度，果决处置 4 家高风险企业，金融领域冒烟高风险企业实现动态清零，经济整体运行平稳。城市韧性不断增强。机场滞洪工程（二期）高效完工投用，国道 105 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陆续开工，全面排查清理雨水管涵 1812 公里、经营性备案停车场安全隐患 109 处，加快 6 处“平急两用”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夯实防灾减灾基础。加大社会面防控，“人防+技防”强化进京外围防线检查，切实守护首都南大门安全。**生产生活保障有序。**圆满完成元旦、春节、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期应急值守保障。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正式启用，积极化解信访积案，重复信访积案化解率99.7%。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项目施工、道路交通、出租房屋、危化品、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单位31852家次，重大事故隐患实现动态清零。校园餐、托育及养老机构食堂实现安全溯源管理全覆盖。推进电梯安全筑底行动，实现电梯“一梯一码”智慧监管。加大粮食网点规范化建设，提前完成粮食储备任务，“菜篮子”“米袋子”等生活必需品保持量足价稳。

二、计划执行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总体来看，上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提质，呈现向好态势，但当前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外部风险挑战较大**。地缘冲突、霸权主义扰乱了全球战略稳定和发展秩序，世界银行6月预计今年全球经济增速将放慢至2.3%、较年初预测低0.4个百分点。不稳定的外部形势对我区外资外贸、国际航线布局等造成一定影响，实际利用外资同比下降88.1%，部分外资企业原材料进口成本陡升，市场竞争压力剧增。二是**市场需求活力偏弱**。消费恢复仍不及预期，全市工业生产价格和居民消费价格分别连续31个月、6个月下降。受国补政策本地开票要求影响，京东金禾等平台类企业业务归集能力减弱，社零额、批发零售商品销售额等指标处于下降区间。高品质消费场景不足，缺乏博物馆、演唱会、体育赛事、文化街区、主题乐园等多元场景支撑，旅游总收

入下降 5.8%，消费市场缺乏活力。房地产领域调控政策作用还未充分释放，房地产企稳仍然承压，新房去化周期 18 个月左右，仍处于较高水平。重大项目接续不足，民间投资减少 54.7%，在施 5 亿元及以上重点项目减量近三成，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千亿任务困难极大。三是距离高质量发展还有差距。工业等部分经济指标不及预期，GDP 增速未达市级目标，排名相对靠后。主导产业缺乏龙头引领，生物医药产业受研发周期长、市场竞争压力加大、医药集采等因素影响，同比下降 14%，氢能、商业航天、数字经济等产业正在培育起势阶段，对经济的支撑作用尚未充分发挥，产业集群的牵引带动、吸附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质量不高，对区域有重大引领和带动作用的项目不多，项目出库转化率较低。经济体量小、底子薄、结构单一的局面尚未得到根本性扭转，科技创新能力、国际化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四是社会民生保障仍需加力。就业、养老、交通等领域工作，距离群众美好生活向往还有差距，城镇登记失业率较去年同期升高 0.84 个百分点，交通发展谋划还不够精密。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排查需要久久为功。大气污染防治还需持续发力。主动治理、精细治理、未诉先办能力还需要不断提升。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持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下半年计划安排情况

（一）抓规划、引项目，持续增强经济发展韧性

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系统总结评估“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扎实推动任务落实，确保圆满收官。坚持“四

个结合”，高站位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精细化开展指标测算，提升规划科学性，精准擘画未来五年发展蓝图。**全力稳住经济增长势头。**密切关注国内外发展形势，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持续发挥经济专班统筹作用，加大重点企业服务力度，切实纾难解困，提振发展信心。聚焦工业、消费等重点领域，压实调度责任，紧盯潜力企业、京外分支机构升规纳统，确保京卫制药、中船海洋装备等6个项目投产，培育挖潜产值增量。用足用好中央、市级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以旧换新等增量政策，紧抓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推进商文旅体联合促消费，举办“长袜子皮皮”中国首展、“百变雪王”全球展等首发首展活动，加快火神庙商圈升级改造，实现上德银泰城、元创大都会顺利开业，加速释放消费活力。持续放大金融、信软、科技服务业指标优势，推动交通运输、租赁和商务服务等指标快速回升，奋力冲刺全年目标。**不断积蓄投资增长潜能。**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开工建设、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管理，保障新城排水管网完善配套等85个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坚持“部门+属地”双责任主体调度，加快新城西片区安置房、天科合达二期等在建项目施工进度，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旗舰园、九州通等新建项目开工，抢抓1018个支撑项目时序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全力冲刺固定资产投资千亿目标。聚焦民生保障、产业发展等关键领域，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力度，确保亿元以上项目储备总投资保持全市前列。紧抓三、四季度供地窗口期，保持土地供应强度，争取更多国地及集建地入市交易。**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健全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升级产业发展服务平台，

动态更新全区产业空间资源台账，推进全流程服务，保障项目高效落地。聚焦“6+5+3”产业布局，围绕临空经济、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未来能源、商业航天、农林科技6大主导产业方向，持续拓展招商渠道，重点引进一批发展前景广阔、掌握关键技术的龙头企业和高成长项目，确保完成“4个80%”目标，做大做优经济基本盘。筹建大兴国际商会，推荐重点企业广泛参与2025年“服贸会”“进博会”等重要展会，服务外贸企业发展，扩大外资利用规模。**全面塑造更优发展环境。**统筹完成“北京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任务，持续巩固综窗、双授权、告知承诺制改革成果，推动更多高频办事场景落地，加速打造全区性精准服务平台。深化“跨省通办”联动机制，落实京津冀自贸试验区“同事同标”事项，推动自贸区内资质互通、信用互认，提高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升级完善“1+N”产业政策，精准赋能企业发展。强化科创能力建设，编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五年行动方案，落地“三城一区”成果转化项目不少于30个。

（二）抓产业、促集聚，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底

加速打造临空产业集群。推动会展中心一期完成土地征收，深化研究国际消费枢纽项目方案，推进机场卫星厅开工，加快民航科创中心建设，确保再生医学园、医疗器械园、航空总部园项目建成亮相，争取小鹏汇天、极豆科技等重点项目落地，推动飞机设计研发、整机及零部件展销、适航服务等产业链企业集聚，实现机场年旅客吞吐量突破5500万人次，临空产业收入达400亿元以上。**深耕生命健康产业。**提速生物医药基地扩区，完成中船等800亩工业用地盘活及201亩多功能用地回购收储。加快首

都医科大学研究型医院、科学创新中心前期手续办理，确保生物医药旗舰园项目开工，实现丰泰金源、橘井药业、鸿鹄高翔等重点项目落地，深入对接天坛医院、协和医院项目。建立“优审—强产—促研—赋能”四级服务机制，打造国家动物模型创新中心，谋划脑机接口公共服务平台，力争创新器械应用培训中心挂牌。

放大氢能领跑优势。调整氢能示范区管理体制，出台新版“氢能政策 3.0”，实体化运行创新中心。用好北京氢标委和国家检验检测中心，启动制加氢一体站、氢能自行车等管理规范编制，提供全方位检验检测服务。推动国电投氢能生产基地、美锦氢能总部一期全面投用，加快京能安定沼气制加氢、海珀尔站内制氢等项目建设，研究推进海珀特总部落地，布局远期氢能整车生产基地，推广多元氢能应用场景，带动氢能全链发展，持续提升大兴氢能影响力。

优化数字经济产业生态。积极参与全市出海基地三年行动计划，发布促进数字经济企业出海若干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数据合规港数据安全合规场景落地。推动金苑路科创园实验室建设，跟进服务高伟达、中科江南等重点项目落地，加速打造信软企业总部集聚区。

加力冲刺商业航天赛道。组建两区商业航天飞地协作专班，持续深化招商协作、项目协同、资源共享，探索飞地发展新模式。加快九天行歌、紫微科技、中星科技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基地创新中心年内开工，全面盘活多元航天产业园，有效拓展产业承载空间。

（三）抓协同、抢机遇，持续提升区域发展能级

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完成“疏整促”专项行动任务，力争成绩保持全市前列，争取更多专项资金支持。保障京雄快线（R1线）

具备通车条件，加速推进礼贤站 TOD 项目建设，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主动融入京津冀“六链五群”，持续做强京津冀生命健康产业集群，全力办好氢能产业峰会，推进京津冀示范城市群四年任务圆满收官，保持全国领先势头。强化两区产业协同。探索建立月度协同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推进产业谋划、项目布局、政策资源共享等方面协同合作。协同经开区加速推进土地出让、空间统筹，落实国际医药创新公园规划布局，服务阿斯利康、拜耳等重点项目建设，保障火箭大街科技互动展示厅实体运行，用足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与空天街区利好政策，积极布局高端制造、商业航天等前沿赛道。保障亦庄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营，加快推进采育镇北汽基地东西组团升级改造，协同承接更多外溢产业资源。巩固支援合作成效。围绕机制建设、产业协作、消费帮扶等 5 大领域精准发力，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确保完成年度任务，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打造更多示范亮点。久久为功推进房山区、门头沟区对口支援，确保三年援助任务顺利收官，持续深化教育、医疗、就业服务等领域共建协作，助力两区三镇高质量发展。

（四）抓建管、强融合，持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加速推进城市建设进程。坚持以规划引领发展，科学开展大兴新城已批控规实施等专项评估，加快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东组团街区控规以及魏善庄、采育等 4 个镇域规划报批。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 19 号线二期南延、R4 线一期南段（新媒体至芦城北站）、国道 104、芦求路新线等前期手续，推动永源路、广永路等永定湾“两主三次”道路建设，实现黄村、天官院等

100处农村候车亭开工，提速大兴新城、庞各庄公交场站建设。接续实施城市更新，推动兴业市场二期、市场路地下连廊、兴涛社区嵌入式更新改造项目落地，保障新风、九龙山庄等3个旧改项目顺利完工。**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稳慎推进村“两委”换届选举。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力保完成全年粮食、蔬菜生产目标。搭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示范推广一批优质瓜菜品种，力争年育苗量突破3亿株。筹备举办大兴区农作物种苗及产业发展论坛，打响大兴种苗品牌。探索推进“农村电商+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提升“大兴西瓜”和“北京优农”系列品牌，打造乡村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推动“百千工程”第二批示范创建任务顺利收官。**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接续推进“热线+网格”深度融合，促进预警督办、未诉先办，形成“发现-处置-反馈”闭环管理，有效提升接诉即办成绩。加速建设广阳大街环整提升项目、团河等2个停车场项目，打通瑞合路南延等5条断头路。加快推进24条未移交城市道路治理，更新维护1860处城市家具，整修2万平方米道路病害。动态优化全区公交线路，彻底解决“同站不同名”“同名不同站”问题。深化巩固创城创卫工作成效，加强殡葬领域集中整治，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持续弘扬社会文明新风。

（五）抓民生、优服务，持续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不断优化公共服务资源。确保黄城根小学、魏善庄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工，北京第四实验学校、汇文中学大兴分校启动招生，新增学位4140个。推动魏善庄等4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工建设，村卫生室与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一体化管理率不低

于 70%，完成临空区全民健身中心立项，推动冰上运动中心建成投用、团河行宫焕新开园，办好全区足球联赛等 17 项品牌赛事以及“群乐大兴”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不断丰富群众文体生活。紧扣采摘、冰雪、康养等主题，加强文旅资源推介，打造特色旅游线路 20 条，擦亮“走进新国门·发现兴世界”文旅品牌。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抓好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推进建筑、交通、产业等重点领域碳减排。加大分布式光伏、地源热泵、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应用，提高绿电消纳水平，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接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深化“0.1 微克”攻坚，扎实做好源头替代、污染过程应对，推动企业生产绿色升级，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深化“三水统筹”，推进大龙河安定段生态修复试点建设，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持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保障土壤安全利用。统筹推进花园城市建设，扩大公园无界化改造覆盖面，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城市生态空间。

兜紧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继续挖潜扩充岗位资源，实现全年征集岗位 2 万个以上，确保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0%、困难家庭毕业生 100% 帮扶、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不少于 3800 人。推动盛春坊安置房、四五六街保租房开工建设，持续开展保障房选房配租，提升备案家庭总体保障率。修订完善区级养老助餐服务实施细则，增设养老助餐点 20 个、家庭照护床位 500 张。全力营造平安稳定环境。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深化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完成永定公园等 6 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围绕在施工程、交通运输、燃气、医疗养老、商场超市等重点领域场所，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坚决守牢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底线。强化经济领域安全

风险监管，加大非法集资打击力度，密切关注 49 家中高风险企业，确保金融领域安全稳定。进一步完善粮食购销领域监管机制，优化粮食应急网点布局，切实增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光荣，使命重大。下半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下，锚定年度重点任务，踔厉奋发，攻坚克难，全力拼抢最好成绩，为建设更高质量国门新城不懈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2025 年
目标值设定与完成情况表
2. 名词解释

附件1

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2025年 目标值设定与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	2025年 计划	上半年 完成	完成进 度 (%)	属性	责任部门
1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204 (含经开)	年度数据	/	约束性	区发改委
2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2.3604	0.85	符合预期	约束性	区水务局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 耗降幅 (%)	下降14.5%	年度数据	/	约束性	区发改委
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下降20%	年度数据	/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局
5	实际利用外资规模 (亿美元)	1.15	0.057	慢于预期	预期性	区商务局
6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5左右	3.2	慢于预期	预期性	区发改委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 速 (%)	3	2.7	符合预期	预期性	区财政局
8	建安投资 (亿元)	300	173.3	符合预期	预期性	区发改委
9	固定资产投资 (亿 元)	800	294.1	慢于预期	预期性	区发改委
10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 速 (%)	3以上	-18.6	慢于预期	预期性	区商务局
11	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381	年度数据	/	预期性	区科委
12	每万人拥有高价值发 明专 (件)	23	43	符合预期	预期性	区市场监管局
13	技术合同成交额 (亿 元)	110	109.2	符合预期	预期性	区科委

序号	指标		2025 年 计划	上半年 完成	完成进 度 (%)	属性	责任部门
14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增速 (%)		4左右	-6.3	慢于预期	预期性	区经信局
15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40	40.5	符合预期	约束性	区城管委
16	细颗粒物浓度 (微克 /立方米)		32	31.7	符合预期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局
17	森林覆盖率 (%)		30	32.31	符合预期	约束性	区园林绿化局
18	登记失业率 (%)		5	4.44	符合预期	预期性	区人社局
1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速 (%)		与本期经济 增长同步	4.6	符合预期	预期性	区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局
20	食品药 品安全	食品安全监 测抽检合格 率 (%)	98.5	98.5	符合预期	约束性	区市场监管局
21		药品抽验合 格率 (%)	99	100	符合预期	约束性	区市场监管局

附件2

名词解释

【“6+5+3”】即6大产业功能区、5个特色产业集聚区、3大发展新片区。其中，6大产业功能区分别为：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北京数字经济示范区（以大兴经开区为主）、国际氢能示范区、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北京商业航天产业基地；5大个特色产业集聚区分别为：荟聚商务科技集聚区（以兴创国际中心为主）、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以星光影视园为主）、念坛国际金融商务区（以兴创总部公园为主）、京南物流基地、京南农林科技园（以庞各庄企航商务园为主）；3大发展新片区分别为：花园城市永定湾（以新城西片区为主）、大兴国际旅游度假区（以野生动物园为主）和产业协同发展示范区（以东部六镇工业区为主）。

【“北港南岸”】即北部数据合规港，以大兴经开区为主，落实北京市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北京）建设要求，打造大兴区数据要素服务中心、大兴区数据合规法官工作站等创新示范项目。南部国际数据口岸，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打造数据安全与治理公共服务平台，提供100余种场景的数据跨境服务，形成人工智能、征信查询等多个行业全国首例数据合规出境案例。

【“1+13+34”编制体系】即大兴区“十五五”规划编制中的1个规划《纲要》、13项前期研究课题和34项专项规划，以前期研究重大课题为理论基础，以专项规划为领域支撑和延伸，

形成闭环管理体系。

【4个“80%”】即大兴区招商引资须实现可利用产业空间利用率不低于80%，符合主导产业方向新增企业不低于80%，“五统一”新增企业不低于80%，高技术类新增企业不低于80%。

【“五统一”】即新增企业的工商注册、统计归口、纳税归口、实际办公地点、银行开户地点均在大兴区内。

【全行业“两证合一”】在全市许可的农副食品加工业等12个行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联动，在实现一套资料、一窗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的基础上，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全行业建设项目。

【“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从企业和群众需求角度出发，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跨层级办理的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一个事项办理，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服务场景，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韧性城市】指城市能够凭自身承载力抵御灾害、降低灾害损失，并合理调配资源从灾害中快速恢复。

【“三管三必须”】即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四个结合”】指结合“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和问题不足；结合北京市对大兴的定位、大兴分区规划、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方案等已有规划；结合大兴自身资源禀赋及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结合全国及北京市“十五五”期间重大政策导向。

【“六链五群”建设】是京津冀三地深化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的重点，“六链”即氢能、生物医药、工业互联网、高端工业母机、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等6条重点产业链；“五群”即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生物医药、电力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等5个具有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0.1微克”攻坚】是全市在大气污染防治中一项重要措施，旨在通过更加精细化、精准化治理手段，进一步降低PM2.5浓度，提升空气质量。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 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我区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依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王学军副主任会前带领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区发改委代政府所做的 2025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区统计局关于本区上半年的经济形势分析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5 年上半年，区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协同发展示范区、繁荣开放国门新城”目标定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符合预期，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态势。但是，在计划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

问题，当前经济运行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外部环境风险挑战较大，外贸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二是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仍不牢固，工业增长面临较大压力；三是需求不足制约明显，消费市场有待进一步激活；四是社会民生保障仍需加强，就业、养老、交通等领域工作，距离群众美好生活期盼还有差距。

区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部门要认真研究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加以解决。财经委对下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政策落实，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抓好促进经济回升向好的宏观经济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增强经济发展动能。准确分析“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做好与“十五五”规划编制衔接。针对上半年完成不及预期的指标和任务，加强统筹，高位调度，确保如期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密切关注下半年国民经济计划实施中出现的新要求、新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有效应对不确定性因素和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挑战。

二、坚持干成为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平原新城目标定位，坚持产业先行，加快建设“6+5+3”产业发展体系，围绕生命健康、临空经济、未来能源等核心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新质生产力发展高地。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加强与产业集群的协同联动，提升区域发展能级。

三、扩大有效需求，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积极扩大消费需求，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激发消费潜力。加大投资力度，加快推进市级“160”“3个100”等重点项目建设，抓好轨道交通19号线南延、区医院新址等重大项目，加强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提高投资精准性和有效性。积极拓展外贸市场，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优化外贸结构，培育外贸新增长点，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四、保障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民生改善力度，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民，服务保障民生，形成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实现就业，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提高就业质量。加强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持续打造现代化交通体系、优质均衡教育格局和高水准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加快推动重点民生项目建设，提升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紧盯建筑施工、食品药品、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全方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健全防灾减灾统筹协调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底线。重点强化预付式消费风险防范，重拳打击电信诈骗等新型犯罪行为，确保金融领域安全稳定，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大兴。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财政局局长 李 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大兴区 2024 年区级决算草案及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24 年区级决算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经济运行整体稳中有进，全方位推动大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4 年区级决算情况

2024 年，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对于预算调整事项的有关规定，对新增政府债券、调整预算支出安排等情况，分别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均已按程序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预算总体执行情况较好。

2025 年初，我们在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报告了 2024 年预算预计执行情况，现根据市区、区镇体制结算情况编制了最终决算，最终决算情况与预计执行情况基本一致。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6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4 亿元，增长 5%；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48.6 亿元，调入资金 69.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7.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 亿元，各镇上解收入 9.8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6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4 亿元（含对镇专项转移支付 27.4 亿元），上解市级支出 3 亿元，区对镇返还性支出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66.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4.1 亿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1. 主要收入科目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上下凝心聚力强组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10.4 亿元，圆满完成增长 5% 的预期目标，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收入科目决算情况如下：

区级税收收入 6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增值税 24.8 亿元，增长 1.2%，原因是受航线

织密等因素带动，交通运输业企稳回升；房产税 12.6 亿元，下降 5.6%，原因是房屋租赁市场不景气，导致房产税减收；土地增值税 8.2 亿元，增长 2.7%，原因是对部分房地产企业进行大额土增税清缴入库。非税收入 4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增长 14.2%，原因是积极盘活闲置资产，形成非税收入入库。

2. 主要支出科目决算情况

2024 年，我们认真执行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较好地保障市区重要决策部署落实。但受市对区转移支付增加、部分市级资金结转下年执行等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与调整预算形成一定差异。主要支出科目决算情况如下：

教育支出 56.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公共安全支出 18.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农林水支出 2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上述科目决算与调整预算基本一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卫生健康支出 2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国防支出 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5%；节能环保支出 8.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5%；住房保障支出 6.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1%；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 1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5%；上述科目变动原因为市对区转移支付增加，对应领域支出增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城乡社区支出 2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6.8%；上述科目变动原因主要是部分市对区转移支付结转下年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8.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7%，主要是收回政府投资基金本金冲减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3.4%；金融支出 0.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2%；上述科目变动原因主要是受机构改革影响，部分项目调整预算单位，对应调整列支科目。

3. 预备费支出情况

全年预备费支出 2.7 亿元，执行过程中转列用于消防站开办、综治维稳等支出。

4. 区对镇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区对镇返还性支出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66.5 亿元，其中：区对镇返还性支出 2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2%，主要是按照区镇税收分成比例，镇级税收通过返还性支出形式下达各属地，在实施“分灶吃饭”财政体制后，属地组收积极性有所提高，实际完成收入高于预期。一般性转移支付 4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3%，主要是将疏整促、老旧小区等资金分配至属地。

5.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大兴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行政成本，“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306.2 万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21%，比上年决算下降 0.1%。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出国(境)及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购置标准，加强公务用车日常使用管理，整体费用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3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172.6 万元。

6. 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0.0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412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0.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4.2%，原因是土地市场低迷，实际成交情况未达预期；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3.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63亿元，调入资金42.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2.4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412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7.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6.4%，原因是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原则，在基金收入短收的背景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压减部分可暂缓支出的预算项目；上解市级支出0.5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34.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49.8亿元，对镇转移支付6亿元，结转下年使用43.8亿元。

（三）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5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上级转移支付及上年结转收入0.3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5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2%；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及结转下年使用0.4亿元。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审查意见情况及2024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4年，财政部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

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外部经济压力，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在紧平衡的背景下实现了财政收支平稳运行、风险总体可控。

（一）生财有方，夯实财政可持续发展基础

1. **财税联动强组收。**立足区域经济发展实际，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通过动态跟踪头部大额税源、迁入增量税源等收入变动情况，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收入增长点的挖潜。强化综合治税，常态化做好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重点税种征收工作，加强企业欠税清缴力度。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督促收入征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保障非税收入入库。

2. **多措并举稳财源。**建立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财源建设“一盘棋”格局，优化完善体制机制，细化部门职能，压实属地责任，深化部门协同、属地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持续开展属地财源建设“体检”，结合各属地资源差异，深入分析优势与短板，提高财源工作质效，全区有税户增长率等指标位列全市第一。依托“服务包”机制做实存量企业服务，结合行业特征与企业规划，在确保政策依法依规的同时，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助力企业增收。

3. **统筹政策增动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构建“专项基金+市场化子基金+跟进投资”的基金体系，加速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更具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基金总规模达507亿元。发挥产业政策服务效能，持续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支持人才

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坚持政府采购合同八成以上授予中小微企业，运用“政采贷”缓解企业融资压力，为企业纾困解难。

（二）聚财有道，保障综合财力坚实稳定

1. **抢抓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丰富项目储备，强化项目对接，全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1 亿元，用于教育卫生、社保就业、城市更新、文体发展等民生事业保障；争取资金 53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城乡建设、农林改革、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发展；争取国债资金 13 亿元，专项用于灾后恢复重建、“两重”“两新”建设领域。积极争取专项债券 43.5 亿元，支持临空区起步园区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促发展的关键作用。争取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封闭管理的使用要求，缓解区级财力压力。

2. **强化系统观念，科学统筹财政资金资源。**统筹用好政府预算、部门自有资金等各类资金，加强“三本”预算有机衔接，集中财力办好大事、要事、实事。积极盘活闲置资产，推动资产保值增值。高效利用集建地资源，实行土地统筹规划、利益统筹分配、入市统筹推进，形成集建地调节金，有效补充区级财力。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合作共赢、协同发展共识，打通资金回笼渠道，争取协同资金支持。

（三）用财有效，全力助推大兴蓬勃发展

1. **坚持高质量发展，投入资金 100 亿元促进产业园区日臻完善。**生物医药主导突出，首医大校本部动土开工，生物医药基地南北扩区加快推进，产业基础服务和技术服务体系持续优化，生

物医药产业规模达到 737 亿元。临空经济蓄势增能，起步区建设、噪声区治理、滞洪二期等工程项目有序推进，市政服务设施跟进完善，拉动投资保持百亿强度。氢能产业领域抢占制高点，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成亮相，氢能产业创业中心获批成立，带动氢能企业增至 228 家，园区获评“国家绿色低碳示范园区”。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成立全国首家数字生态出海基地，大兴经开区获评市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区。

2. 坚持人民至上，投入资金 42 亿元促进社会公共服务优质发展。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扩大教育供给，普惠幼儿园覆盖率提升至 96%，推动魏善庄九年一贯制等多所学校建设改造，积极开展中小学实践活动，清华附中等市级名校签约落地。提升社保和就业质量，区级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建成亮相，分类分层救助体系惠及困难群众 1.48 万人，保障 1.57 万群众稳定就业，高标准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巩固健康大兴成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镇街全覆盖，院前急救呼叫满足率 100%， “老老人”线上体检系统全面实施。丰富群众文体生活，全国“村晚”示范展示活动落地大兴，开展西瓜节、桑葚节等特色文旅活动，完成翡翠体育公园改造升级。

3. 坚持精细化治理，投入资金 63 亿元促进城乡面貌谱写新篇。持续推进城市更新，新城西片区加快建设，车站北里 1—7 号楼项目开工启动，60 个老旧小区蝶变焕新，老楼加梯超额完成任务。支持道路基础设施完善，推动大礼路、瑞合路等多条道路功能提升，国道 105、国道 230 实现双线贯通。拓展城市发展空间，69 条背街小巷完成精细化整治，10 项“疏整促”任务超前完成

年度目标，进一步巩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成果。抓实乡村振兴，支持开展“百千工程”示范创建，龙头村、李家场村入选市级首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强化农产品稳产保供，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菜田补贴等农业补助政策，新建高标准农田 2.3 万亩，粮、菜种植面积均超额完成市级任务。

4. 坚持绿色低碳，投入资金 31 亿元促进生态环境提质扩容。纵深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PM2.5 年均浓度降至 34 微克每立方米。统筹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通水运行，国、市考断面平均水质全部达标。助力高质量平原生态林养护，筑牢首都南部绿色屏障，增强生态涵养功能。优化城市绿色空间，加强公园管理服务，永定公园开门迎客。坚持低碳减排，聚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动清洁能源设备更新。

（四）理财有规，推动财政管理质效双提升

1. 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健全完善预算管理体系。规范大额资金管理。明确大额资金标准和重点事项决策机制，推动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将区属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全部纳入国资预算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收支范围，足额收缴国有资本收益，较上年增长 9%。管好用好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强化对镇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按照社保、农业、自然资源等不同领域，分类制定对镇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管全过程，提高属地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推进财政数字化改革。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实现医疗收费领域电子票据全覆盖，优化患者就医体验，助推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捷。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府

采购”，实现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开标及评标全流程电子化。

2. 以厉行节约为原则，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三公”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压减21%；严格控制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切实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发挥绩效评估评价约束作用。从源头上规范管理，对区级支出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压减预算资金近5亿元；将百万以上项目全面纳入评审，审减节约资金约1.6亿元。坚持过程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坚持事后评价问效，实施绩效自评“部门+项目”全覆盖，选取重点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重点关注项目资金投入、执行效果等情况。坚持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估评价结果作为政策优化与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做到“花钱必问效，低效必压减，无效必问责”。加强国有资产共享调剂。持续开展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核查，将符合要求的资产集中纳入公物仓统一管理，发挥公务仓循环利用功能，推进资源集约共享。

3. 以资金安全为底线，保障财政运行平稳有力。提升财政抗风险能力。守好“三保”责任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预算与库款安排的优先位置，持续跟踪监测“三保”运行情况，确保不留硬缺口。守好债务风险防线，在债务额度范围内合理举债，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督促项目主体单位加快债券资金支出；加强各类资源统筹，持续做大综合财力，确保按时偿还到期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守好库款运行安全线，加强库款分析研判，每日监测库款流入、流出情况，提前掌握大

额资金支付需求，维持库款规模总体平稳。强化财会监督力度。加强财政运行动态监测，将全区预算单位的财政资金支出，全部纳入动态监控范围，实现从预算指标到资金支付的全过程监控，筑牢财政资金管理“网”。常态化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财政、财务、会计等领域，持续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切实发挥财会监督护航保障和服务发展的积极作用。自觉主动接受外部监督。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坚决落实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吸纳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积极办理人大代表提案。积极配合审计检查，聚焦审计发现问题，压实整改责任，严格督导预算单位整改落实到位；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深化结果运用，深挖问题根源，堵塞漏洞、防范风险。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规范性，让政府部门在阳光下晒“透明账”。

三、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2024年，我们一方面通过强化组收力度、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资金、盘活存量资产等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努力扩大财力规模，另一方面通过深化零基预算、运用绩效评估评审等手段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在紧平衡的态势下实现了收支的平稳运行。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面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新挑战，财政工作仍面临一定的压力。

一是财政可持续增收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但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复杂多变，市场有效需求仍显不足，新兴科技产业尚未形成规模化，房地产等传统行业持

续低位运行，土地市场复苏存在压力，都将对财政增收形成挑战。二是收支紧平衡形势进一步加剧。在财政增收乏力的情况下，我区在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保障民生福祉、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也持续增加，同时，政府债务处于还本付息高峰期，财政收支平衡矛盾愈发凸显。三是资金使用效能仍有提升空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发现部分部门和单位存在零基预算执行不够到位、过紧日子思想不够深入、预算绩效管理未严格落实等问题，同时，在资产、采购、会计基础等方面也存在一定薄弱环节，这些问题都将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发挥。

对于 these 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高度重视，共克时艰，打好“开源节流”组合拳，积极应对当前的收支紧平衡压力。一是加强统筹调控，全力稳定收入基本盘。发挥财源建设固本强基作用，在稳存量和促增量上双向发力。深入企业走访服务，着力稳固优质存量财源，稳定制造业等传统行业的支撑作用，巩固科技等新兴行业的增势；强化部门、属地协同，完善财源项目储备，凝聚上下游产业资源，促进增量财源项目落地。积极探索多渠道财力来源，保障大事要事资金需求。紧盯土地出让收入，全面梳理储备地块情况，统筹谋划年度土地上市计划，合理安排上市节奏和时序，加快土地收入回笼。全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及时跟进政策动向，提前谋划储备项目。加力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挖掘区域间共享资源，扩大财力规模。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统筹用好政府预算、专项债券、部门自有资金等各类资金，强化资金调控能力，保障重点项目、重要改革任务实施落地。二是加强厉行节约，把好预算编制关口。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思维方式

和纪律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政策走”。发挥政策工具合力，综合运用事前绩效评估、财政投资评审等政策工具，精打细算降低项目成本，腾挪更多财力用于发展紧要处。

三是加强资金监管，坚守财政运行底线。强化预算日常管理，聚焦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监督预算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聚焦政府采购、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国有资产管理等领域加强指导，提高预算单位规范意识，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坚决防范债务风险，密切跟踪政府债务和财力规模的动态变化，坚持举债与偿债能力相匹配，保障债券资金偿还来源，实现债务风险平稳可控。

第二部分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今年以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区政府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好地统筹发展与安全，以“干成为王”的决心，全力推动大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8.6 亿元，增长 2.7%，完成年初预算的 69%，超时间进度 19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35.3 亿元，

下降 4.6%；非税收入 43.3 亿元，增长 9.6%。

从主要税种看，房产税 6.9 亿元，增长 9.5%，主要是部分企业一次性缴纳房产税带动增收；企业所得税 5.9 亿元，增长 15.5%，主要是新迁入企业缴纳税款带动增收；土地增值税 4 亿元，下降 43.3%，主要是受往年土增税清算形成的高基数因素影响。

从主要行业看，科技服务、医药制造、信软等新兴产业受企业新增业务、生产规模扩张等带动作用影响，产业集聚布局成果逐步显现；但传统行业如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受往年高基数、企业收入波动等因素影响，依然承压运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4.7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返还，完成年度预算的 44.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0.4%。

（二）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4.5 亿元，增长 9.4%，主要是加强资金统筹，加大对基本民生、重大项目等领域的资金投入，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从主要支出领域看，教育支出 27.1 亿元，增长 3.4%，重点支持开展普惠性学前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发展；卫生健康支出 16.2 亿元，增长 5.2%，重点支持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卫、计划生育等医疗保障政策；城乡社区支出 22.2 亿元，增长 25.9%，重点支持基建项目实施，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农林水支出 16.7 亿元，增长 1.3%，重点支持生态林养护及土地流转，建设和美宜居乡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9.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完成

164.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重点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土地一级开发、基建项目实施，推动资金投资加速转化为实体建设成果。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03 亿元。

二、上半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上半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聚焦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加强财力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深化预算改革，为打造首都南部发展新高地注入积极的财政动能。

1. **聚合多方财政资源，稳固财力“生命线”**。一是全力以赴挖潜促收。积极应对当前税收增收压力，以培育税收增长点为目标，完善部门、属地间分工协作、共同发力的财源建设工作机制，通过服务走访企业，重点关注头部企业、成长型企业、新迁入企业等重点财源，梳理重点在建项目纳税节点，密切跟踪税收入库情况，常抓不懈挖潜税收增量。加强土地上市组收工作，力促土地收入入库。二是稳妥有序扩大财力。探索保障房资产盘活，跟踪掌握集建地入市进展，积极对接北京经开区协同资源，储备财力增量。学好用好相关政策，根据国家、市级支持方向，积极做好项目前期谋划，争取资金支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2. **聚焦资金精准投放，培育发展“新高地”**。一是积极用好政府债券工具。研究优化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机制，按照专项债扩围支持方向，积极谋划债券项目，争取更多债券资金支持。上半年争取新增一般及专项债券 142.5 亿元，着力支持老旧小区整治、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等重点领域。二是发挥财政资

金促发展、扩内需的关键作用。积极布局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向人工智能、医药健康等高精尖产业领域，创新探索市区两级联动投资，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链升级。加速推进首医大建设、城中村改造、噪声区治理等重点项目实施，根据项目工程进展，科学匹配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推动基建投资早落地、早见效。三是加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安排全区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八成以上，保障各项惠民政策落实。推动普惠托育服务提质扩面，扎实开展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筑牢农村基层卫生医疗服务根基，支持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积极打造城市绿色空间，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3. 聚力财政管理改革，拧紧资金“安全阀”。一是将过紧日子思想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在会议培训、政府采购、资产配置等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严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用政府行政运行成本的“减法”，换来惠民生促发展的“加法”。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硬约束，实现2024年绩效自评“部门+项目”全覆盖，并选取政府引导基金、近三年评价结果为“中”的连续性项目进行财政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效果，强化“以评促管”。二是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组织区级预算单位，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2024年部门决算，实现从预算到决算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将属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全部纳入统发系统管理，动态监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确保每月“三保”支出不低于时间进度，筑牢基层财政运行安全线。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设置社保、教育、生态、农业等多领域转移支付项目预警规则，动态纠偏纠错，

确保资金执行安全规范。三是强化财会监督防范风险。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深化问题排查，及时督促整改，加强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全面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要求，区政府及各部门均严格按照区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杜绝超预算、无预算支出；积极配合区人大做好财经联网监督工作，着力打造“阳光财政”。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半年，我区财政收支预计将继续承压运行，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因此，我们将继续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力发挥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更好地释放财政政策效能，深入挖掘增收节支潜力，为“十四五”收官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扎实谋划“十五五”发展规划，推进新大兴新国门建设再上新台阶。

1. **坚持把抓组收、扩财力作为财政工作的中心任务。**一是铆足干劲力争完成收入目标。强化部门协同发力，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等关键税源监测，做到存量和增量税源心中有数；加大稽查力度，以查促管，以管促收，坚定不移堵塞收入漏洞，力保全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增长3%的目标。加强土地供应计划管理，结合地块功能定位，深入挖掘土地资源开发潜力，加强入市推介，力促更多地块成交，争取尽早回笼土地收入。二是积极谋划做大财力“蛋糕”。调动各部门争取转移支付资金的积极性，鼓励部门及时跟进中央、市级政策动向，加强项目谋划储备，争取更多上级资金倾斜。用好专项债扩围政策，利用北京市自审自发试点优势，提前谋划专项债券支持项目，加强项目资金平衡测算，提高债券项目申报成功率。鼓励行政事业

单位出租出借闲置资产，释放资产资源增收潜力。

2. 启动 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一是坚持“大预算”理念，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原则，科学研判收入形势编制收入预算，要求区级部门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各类资金均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并优先使用非财拨资金安排支出。强化“三本”预算有机衔接，积极盘活存量、挖掘增量，不断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二是坚持“零基预算”理念，打破部门预算编制固化格局。完善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序机制，深入分析项目支出的重要性、成熟度以及分年度资金需求，将财政资金投向前期工作扎实、评估论证充分、资金执行高效的项目，推动财政资源配置由“基数惯性”向“质量优先”转变，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三是坚持“过紧日子”理念，将宝贵的财政资金用于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秉持“应保尽保、应压尽压”的原则，优先保障“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统筹保障市区重大决策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严从紧安排政府履职支出，打好财政“铁算盘”。将绩效管理理念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对重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评估，通过对项目的投入产出分析，评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对百万以上项目实施预算评审全覆盖，压缩不合理支出，进一步挤出项目“水分”；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以结果为导向，促进预算资金降本增效。

3. 深化财政政策与管理改革，着力稳增长、提后劲、保安全。一是涵养培植财源，为财政可持续发展注入“源头活水”。着力

稳定优质存量财源，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始终秉持“无事不扰、有难必到”的服务理念，为企业送政策、解难题，助力企业发展增收，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加强优质财源培育，深挖医药制造、数字经济等重点行业税收增长点，强化财源项目储备，持续拓宽税基，努力突破我区产业结构不平衡、高精尖产业支撑力不足等发展瓶颈。二是强化政策赋能，为新质生产力厚植“发展沃土”。加强产业政策精准发力，发挥政府投资带动社会投资作用，遵循市场逻辑，用好市场杠杆，撬动社会投资，培育耐心资本，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乘数效应，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调整优化产业园区体制，科学划分事权与支出责任，鼓励园区更好地发挥产业转型升级的示范引领作用。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经营主体发展的作用，鼓励生物医药、氢能等领域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合作创新，支持科技企业、机构发展；运用采购平台、预算一体化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管理，积极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三是常态化监管财政运行，护航财政资金“行稳致远”。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根据债务总量、结构、财力等情况，动态监测债务风险等级，确保按时偿还债务本息，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完善财政预算资金追加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资金审批程序，确保预算追加的合规性，强化预算硬约束。围绕农业、林业等领域，优化完善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与效益性。加强财会监督，对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规范，以问题为导向，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始终坚持“干成为王”，坚决落实市区工作部署，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舍我其谁的责任感，精益求精做好财政管理各项工作，以优异的成绩为“十四五”收官交出满意的答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2024 年大兴区区级决算草案表
2. 2024 年区对镇转移支付情况表（分镇）
3. 2024 年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表（分项目）
4. 2025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附件1

2024年大兴区区级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决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增减额	完成 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4047	1103550	497	100.0
（一）税收收入	654939	643994	10945	101.7
1. 增值税	248043	250473	-2430	99.0
2. 企业所得税	97514	89063	8451	109.5
3. 个人所得税	27597	28867	-1270	95.6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17	38895	-1178	97.0
5. 房产税	126379	125080	1299	101.0
6. 印花稅	19419	22576	-3157	86.0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6112	6640	-528	92.0
8. 土地增值税	81590	71241	10349	114.5
9. 耕地占用税	5912	5531	381	106.9
10. 环保稅	4609	5628	-1019	81.9
11. 其他稅收收入	47		47	
（二）非稅收入	449108	459556	-10448	97.7
1. 专项收入	36737	51756	-15019	71.0
其中：教育費附加收入	13412	14360	-948	93.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3384	12349	1035	108.4
教育资金收入	10877	20136	-9259	54.0
2. 行政事业性收費收入	47640	44000	3640	108.3
3. 罚沒收入	11962	13000	-1038	92.0
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5	100	15	115.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51947	350000	1947	100.6
6. 捐贈收入	2		2	
7. 其他收入	705	700	5	100.7

二、返还性收入	92318	92318		100.0
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90531	951694	238837	125.1
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2948	187064	15884	108.5
五、上年结转收入	178691	178691		10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000	87000		100.0
七、上解收入	98672	88690	9982	111.3
八、调入资金	696053	717722	-21669	97.0
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45000	345000		100.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722	3722		100.0
从其他资金调入	347331	369000	-21669	94.1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650260	3406729	243531	107.1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01712	2021867	-320155	84.2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66455	1495000	-328545	78.0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84500	-84500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42	500	142	128.4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5438	130000	5438	104.2
5.污水处理费收入	12131	10000	2131	121.3
6.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87046	301867	85179	128.2
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7610	86693	150917	274.1
十一、上年结转收入	123723	123723		100.0
十二、调入资金	426745	383500	43245	111.3
十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630400	1630400		100.0
其中：置换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35400	435400		100.0
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95000	1195000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120190	4246183	-125993	97.0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08	12407	1	100.0
十五、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2	192		100.0
十六、上年结转收入	2813	2813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5413	15412	1	100.0
总 计	7785863	7668324	117539	10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4471	2580040	-65569	97.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778	196782	-4	100.0

2. 外交支出				
3. 国防支出	1440	1280	160	112.5
4. 公共安全支出	185021	188660	-3639	98.1
5. 教育支出	566801	567201	-400	99.9
6. 科学技术支出	87869	96869	-9000	90.7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135	29485	-2350	92.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418	372840	1578	100.4
9. 卫生健康支出	202808	200727	2081	101.0
10. 节能环保支出	83753	75827	7926	110.5
11. 城乡社区支出	223259	290657	-67398	76.8
12. 农林水支出	278990	281360	-2370	99.2
13. 交通运输支出	29990	29528	462	101.6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207	35038	-5831	83.4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63	5099	-636	87.5
16. 金融支出	531	609	-78	87.2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50	4370	-320	92.7
19. 住房保障支出	68901	62577	6324	110.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98	3465	-67	98.1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587	132007	8580	106.5
22. 预备费		500	-500	
23. 其他支出	3288	3375	-87	97.4
24. 债务付息支出	1784	1784		100.0
2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上解支出	29094	25771	3323	112.9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497		200497	
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五、区对镇返还性支出	227753	214556	13197	106.2
六、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437376	386130	51246	113.3
七、年终结转	241069	200232	40837	12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650260	3406729	243531	107.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73792	2052179	-278387	86.4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	1377218	1622504	-245286	84.9
其中：新增债券支出	435400	435400		100.0
4. 农林水支出	12	12		100.0
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25	29	1096	3,879.3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57		4057	
7. 其他支出	2773	4959	-2186	55.9
8. 债务付息支出	387317	415353	-28036	93.3
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90	9322	-8032	13.8
九、上解支出	5673	13367	-7694	42.4
十、调出资金	345000	345000		100.0
十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97500	1795000	-297500	83.4
其中：置换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还本支出	302500	600000	-297500	50.4
其他资金安排的债务还本支出	1195000	1195000		100.0
十二、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60323	40637	19686	148.4
十三、年终结转	437902		4379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120190	4246183	-125993	97.0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30	10900	130	101.2
十五、调出资金	3722	3722		100.0
十六、年终结转	661	790	-129	83.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5413	15412	1	100.0
总 计	7785863	7668324	117539	101.5

附件 2

2024年区对镇转移支付情况表（分镇）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黄村	北臧村	庞各庄	榆 垓	魏善庄	礼 贤	安 定
一、返还性支出	227753	46243	5718	11516	30097	11323	12577	11741
1. 税收返还								
2. 其他返还性支出	227753	46243	5718	11516	30097	11323	12577	11741
二、区对镇一般转移支付	437376	37887	19554	19730	24124	26751	30742	20955
1. 体制补助	66157		5583	3862	3249	8650	12708	4676
2. 固定补助	124827	14413	4496	9456	9868	9274	7622	6247
其中：部门划转	46381	5219	1713	4345	4256	5500	3074	3035
事权转移	44130	6180	1836	3070	3200	2322	2358	2009
政策性调标	34316	3014	947	2041	2412	1452	2190	1203
3. 结算补助	17529	2245			25	672	82	1104
4. 其他一般转移支付	228863	21229	9474	6412	10982	8155	10330	8929
三、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	274207	18162	15177	26573	25622	37132	20971	29360
一般公共预算合计	939336	102291	40449	57818	79844	75205	64290	62056
一、区对镇体制转移支付	60323	4146	2188	2220	3122	2855	1959	1966
1. 部门划转	990	42	65	128	104	105	86	94
2. 城镇运行转移支付	38383	4104	2123	2092	3018	2750	1873	1872
3. 其他转移支付	20950							
二、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	117596	15653	1104	10566	11332	5935	11755	7329
政府性基金预算合计	177919	19799	3292	12786	14454	8790	13714	9295

项 目	青云店	采 育	长子营	西红门	瀛 海	旧 官	亦 庄
一、返还性支出	11145	4437	3334	68754	6007	4276	585
1. 税收返还							
2. 其他返还性支出	11145	4437	3334	68754	6007	4276	585
二、区对镇一般转移支付	32798	33951	23948	37429	31251	56253	42003
1. 体制补助	10969	6822	7900		1738		
2. 固定补助	9721	9818	7565	10034	5657	11471	9186
其中：部门划转	4254	3847	3414	3156	1080	2215	1273
事权转移	2564	2603	1743	4236	2590	4570	4850
政策性调标	2903	3368	2408	2642	1987	4686	3063
3. 结算补助	1936	232	1221	7336	2677		
4. 其他一般转移支付	10172	17079	7263	20060	21180	44782	32817
三、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	21547	21458	19970	21143	4201	9708	3184
一般公共预算合计	65490	59845	47252	127326	41459	70237	45772
一、区对镇体制转移支付	19272	3122	2345	4225	2109	3285	7512
1. 部门划转	119	90	75	36	21	25	
2. 城镇运行转移支付	2576	3032	2270	4189	2088	3260	3139
3. 其他转移支付	16577						4373
二、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	11480	10713	8435	10183	10093	2994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合计	30752	13834	10779	14407	12202	6279	7537

附件3

2024年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表（分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黄村	北臧村	庞各庄	榆垓	魏善庄	礼贤	安定
一般公共预算合计	274207	18162	15177	26573	25622	37132	20971	29360
一般公共服务领域项目	1749	50	253	287	15	149	24	30
接诉即办奖励经费	1492	50	253	40	15	149	20	30
红色美丽村庄建设支持经费	247			247				
涉密项目	9						4	
教育领域项目	353							
青云店镇中心幼儿园大东分园房租租金	353							
文化领域项目	19	0.5	0.5	0.5	0.5	0.5	0.5	0.5
三馆免费开放资金	7	0.5	0.5	0.5	0.5	0.5	0.5	0.5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12							
社会保障领域项目	3776	124	134	1555	274	114	321	264
五星级温馨家园一次性补助	30							
新开办残疾人康复项目	30					30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13	49	106	993	57	59	176	223
丧葬补贴	241	15	1	10	63	3	35	4
送温暖资金	34	1	1	5	3	3	4	4
“三沿五区”散坟迁移补贴	475			475				
养老驿站建设和家庭照护床位补助	451	15	9	33	119	5	93	29
成年孤儿安置补助	45	15						
社会建设资金	81	15	8	4	3	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77	15	10	35	29	10	12	4
卫生健康领域项目	17991	2163	731	1087	1178	1133	960	66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11	5	2	20	15	5	13	17
院前急救保障经费	2304	315	121	154	127	116	151	84
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工作经费	445	79	11	11	44	20	7	20

项目名称	青云店	采育	长子营	西红门	瀛海	旧宫	亦庄
一般公共预算合计	21547	21458	19970	21143	4201	9708	3184
一般公共服务领域项目	35	30	60	21	29	20	745
接诉即办奖励经费	35	30	60	20	25	20	745
红色美丽村庄建设支持经费							
涉密项目			0.1	1	4	0.2	
教育领域项目	353						
青云店镇中心幼儿园大东分园房租租金	353						
文化领域项目	0.5	9.1	4.2	0.5	0.5	0.5	0.5
三馆免费开放资金	0.5	0.5	0.5	0.5	0.5	0.5	0.5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9	4				
社会保障领域项目	162	81	182	112	155	190	107
五星级温馨家园一次性补助							30
新开办残疾人康复项目扶持资金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4	29	108	66	62	146	4
丧葬补贴	1	3	3	6	37	20	41
送温暖资金		4	2	1	1	2	1
“三沿五区”散坟迁移补贴							
养老驿站建设和家庭照护床位补助	16	38	41		24	9	20
成年孤儿安置补助				30			
社会建设资金			19		25		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1	7	9	8	7	12	8
卫生健康领域项目	1257	2950	866	1917	766	1265	105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0	8	15		1	1	
院前急救保障经费	111	106	98	345	168	207	200
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工作经费	5	21	38	82	35	64	7

项目名称	合计	黄 村	北臧村	庞各庄	榆 堡	魏善庄	礼 贤	安 定
乡村医生和农村地区卫生机构人员岗位补助	1712	147	77	174	220	344	127	117
基本公共卫生资金	3709	491	144	247	248	203	144	128
一次性经济帮助资金	201	8	5	17	3	5	20	4
计划生育	3192	393	143	218	214	214	161	127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715	50	22	44	59	54	56	27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和中医专家、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60	15	4	11	10	3	6	6
重大传染病防控和以前年度疫情防控相关清算资金	77	7	2	5	5	12	7	2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	133	24	4	10	8	8	7	4
医改及卫生健康考核激励资金-家医签约	7	6	0.3	0.6				
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和增量补助资金	5224	625	196	175	224	147	260	128
城乡环境建设领域项目	8176	472	2635	130	204	1449	121	84
生活垃圾分类资金	1168	240	56	79	102	62	76	46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及监控系统	130	40		1				
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整治	6087		2500			1323		
微空间更新改造补助资金	50							
煤改气补贴	441	26	79	50	102	65	45	38
普通公路养护	134							
道路及雨污水管线养护	166	166						
基本建设领域项目	33067	2504	25	2015	25	8168	25	75
城乡建设领域基建项目	19250	2504	25	2015	25	45	25	75
教育领域基建项目	13817					8123		
农业农村改革发展领域项目	28739	591	2551	4197	1924	3596	3175	3349
农业农村改革发展项目	19005	108	2313	2567	1550	2364	2486	1580

项目名称	青云店	采育	长子营	西红门	瀛海	旧官	亦庄
乡村医生和农村地区卫生机构人员岗位补助	108	194	200	4			
基本公共卫生资金	197	211	144	484	285	366	416
一次性经济帮助资金	16	10	3	45	10	40	15
计划生育	312	368	223	446	73	215	85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52	47	28	86	39	103	49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和中医专家、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	32	9	45	5	5	2
重大传染病防控和以前年度疫情防控相关清算资金	2	5	6	12	2	6	6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	6	12	7	16	7	10	11
医改及卫生健康考核激励资金-家医签约							
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和增量补助资金	432	1935	94	352	142	249	265
城乡环境建设领域项目	278	120	2356	115	78	99	34
生活垃圾分类资金	99	85	91	25	78	99	30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及监控系统	45	0.1		39			4
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整治			2265				
微空间更新改造补助资金				50			
煤改气补贴		35		1			
普通公路养护	134						
道路及雨污水管线养护							
基本建设领域项目	5394	107	25	11763		2941	
城乡建设领域基建项目	5394	107	25	6069		2941	
教育领域基建项目				5694			
农业农村改革发展领域项目	1543	2827	2848	1906	207	20	5
农业农村改革发展项目	707	1766	1557	1880	107	20	

项目名称	合计	黄村	北臧村	庞各庄	榆堡	魏善庄	礼贤	安定
美丽乡村建设管护项目	749	7	32	44	202	87	54	41
耕地建设与提升项目	4476	466	173		120	491	476	1444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388		11	75	11	6	17	4
农业产业项目	1069			1025			25	
大兴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建设项目	133							53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0						30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经费	70		3	19	7	5	4	2
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专项整治试点相关费用	174		2	18	33	39	3	37
核心育种场生产性能测定	100			100				
煤改电设备更新与长效管护	2486	10	18	350		604	80	188
水务改革发展领域项目	6185	905	949	1056	1429	140	143	107
水务改革发展项目	1805	655	32	92	84	70	103	67
河长制	562	40	40	40	40	70	40	40
采育镇采辛路（采源路-三支渠）雨水管道改造工程	502							
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大兴段）项目征地和地上物腾退	3316	210	877	924	1305			
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领域项目	174152	11352	7897	16245	20573	22382	16201	24787
污染防治资金	12841	406	306	1672	1414	483	400	3942
生态林养护及土地流转	155210	10441	7375	13749	18785	20474	15348	20371
首都绿化美化资金	100				6	9	26	
互联网植树基地	60	9	8	7	7	8	7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1662	341		103		943		38
规划类补贴资金	1602	10	10	330	10	170	190	169
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	2676	145	198	383	351	295	231	267

项目名称	青云店	采育	长子营	西红门	瀛海	旧官	亦庄
美丽乡村建设管护项目	96	95	91				
耕地建设与提升项目	431	458	318		100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6	203	54				
农业产业项目		19					
大兴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建设项目			80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经费	2	21	6				
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专项整治试点相关费用	27	3	12				
核心育种场生产性能测定							
煤改电设备更新与长效管护	274	262	670	26			5
水务改革发展领域项目	219	598	90	22	425	54	48
水务改革发展项目	179	56	50	18	377	14	8
河长制	40	40	40	4	48	40	40
采育镇采辛路（采源路-三支渠）雨水管道改造工程		502					
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大兴段）项目征地和地上物腾退							
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领域项目	12305	14735	13538	5287	2541	5118	1190
污染防治资金	739	1237	528	539	319	579	278
生态林养护及土地流转	11018	12922	12373	4704	2208	4531	910
首都绿化美化资金			50			8	2
互联网植树基地					14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34	78	90	35			
规划类补贴资金	230	233	240	10			
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	284	265	257				

项目名称	合计	黄村	北臧村	庞各庄	榆堡	魏善庄	礼贤	安定
政府性基金预算合计	117596	15653	1104	10566	11332	5935	11755	7329
城乡建设领域项目	57947	7708	861	5590	4016	366	5343	3525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9898	7384	861	5132	3954	366	5238	3412
2022年老旧小区配电设施改造内线工程项目	336	134			62			
国道230（国道104-九德路）道路工程10千伏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4988							
乡村公路大修	2725	189		459			105	113
农业农村改革发展领域项目	3150			1542		180	309	253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5			1.1		1.1	1.7	
农业产业项目	1217			1217				
耕地建设与提升项目	1928			324		179	307	253
水务改革发展领域项目	13756	4057						
大兴区黄村镇邢各庄安置房项目雨污下游管线工程	4057	4057						
大兴区新风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征地和拆除腾退	9455							
采育镇采辛路（采源路-三支渠）雨水管道改造工程	243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项目	42457	3839	243	3434	7316	5388	6035	3501
平原造林	10833	194	169	338	2305	288	2866	1937
北京市耕地保护补偿资金	2047	56	74	484	365	181	163	183
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领域项目	2525	953		260			364	
北京新机场等重点建设项目耕地复垦资金	27051	2636		2353	4646	4920	2642	1380
彩票公益金安排项目	287	50					68	50
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及体育特色乡镇扶持资金项目	242	50					68	50
烈士陵园改造提升项目	44							

项目名称	青云店	采育	长子营	西红门	瀛海	旧官	亦庄
政府性基金预算合计	11480	10713	8435	10183	10093	2994	25
城乡建设领域项目	7065	6672	3872	9779	280	2869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982	5948	3070	9640	280	2630	
2022年老旧小区配电设施改造内线工程项目				139			
国道230（国道104-九德路）道路工程10千伏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4988						
乡村公路大修	94	724	802			239	
农业农村改革发展领域项目	336	374	124		33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0.5	0.5				
农业产业项目							
耕地建设与提升项目	336	373	123		33		
水务改革发展领域项目		243			9455		
大兴区黄村镇邢各庄安置房项目雨污下游管线工程							
大兴区新凤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征地和拆除腾退					9455		
采育镇采辛路（采源路-三支渠）雨水管道改造工程		243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项目	4079	3424	4394	404	324	75	
平原造林	1127	94	874	242	324	75	
北京市耕地保护补偿资金	196	158	175	12			
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领域项目	948						
北京新机场等重点建设项目耕地复垦资金	1808	3172	3345	150			
彩票公益金安排项目			44			49	25
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及体育特色乡镇扶持资金项目						49	25
烈士陵园改造提升项目			44				

附件4

2025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	
			± 额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5800	764804	20996	2.7
税收收入	352700	369641	-16941	-4.6
其中：个人所得税	15934	16461	-527	-3.2
房产税	69013	63004	6009	9.5
印花税	9616	11205	-1589	-14.2
耕地占用税	5658	3646	2012	55.2
国内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	128729	129311	-582	-0.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83	3388	-505	-1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70	18875	195	1.0
土地增值税	39803	70250	-30447	-43.3
企业所得税	59229	51259	7970	15.5
环境保护税	2459	2325	134	5.8
非税收入	433100	395163	37937	9.6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6830	6687	143	2.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3414	346704	-73290	-21.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000		20000	—
罚没收入	16068	7014	9054	129.1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	35714	35095	619	1.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8	27	11	40.7
教育资金收入	40465		40465	—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40465		40465	—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6	55	-39	-70.9
其他收入	82	619	-537	-86.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7095	686844	60251	8.8
其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78	242	836	345.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4186		94186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5078	632842	-97764	-15.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150	47465	-45315	-95.5
污水处理费收入	6363	6295	68	1.1
专项债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8240		10824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162	12507	655	5.2

支 出				
项 目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增减情况	
			± 额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4861	1503202	141659	9.4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482	173491	39991	23.1
国防支出	3007	386	2621	679.0
公共安全支出	103808	101243	2565	2.5
教育支出	270583	261750	8833	3.4
科学技术支出	46255	20143	26112	129.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765	12829	1936	1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92	248467	-14975	-6.0
卫生健康支出	161731	153664	8067	5.2
节能环保支出	55779	36863	18916	51.3
城乡社区支出	221927	176206	45721	25.9
农林水支出	166678	164462	2216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194	12819	1375	10.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376	9395	-3019	-32.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	1860	-1848	-99.4
金融支出		429	-429	-1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8	154	294	190.9
住房保障支出	96812	41712	55100	132.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57	2755	-498	-18.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510	80223	-51713	-64.5
债务付息支出	1240	1240	0	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		15	—
其他支出	3490	3111	379	12.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96962	1296603	-299641	-23.1
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770617	1075088	-304471	-28.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14		2314	—
债务付息支出	219227	219830	-603	-0.3
其他支出	2620	520	2100	403.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94	1165	829	71.2
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合计	1641400	1050000	591400	56.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2	596	-334	-56.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审计局局长 王悦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以审议。

2024 年以来，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各级历次审计委员会任务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认真贯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立足经济监督定位，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在奋力推进新大兴新国门建设中发挥了审计的独特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北京市审计条例》相关规定，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区审计局对大兴区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本次共审计单位 74 个，发现主要问题 74 类 246 个，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 15.67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 101 条。

审计结果表明，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部门、各单位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

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紧急非刚性支出，财政支出有效保障了重大战略和重要任务的实施，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总体看，2024年度财政收支运行平稳，区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情况总体良好。

一、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区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收支实现平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非税收入管理不到位。**部分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涉及管理不规范金额1.35亿元。

2. **项目预算管理不规范。**存在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分配下达、部分三保项目预算编制基础信息不准的问题，涉及管理不规范金额1.83亿元。

3. **预算绩效管理不完善。**存在镇街成本绩效分析工作开展不到位、未编制区对镇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问题。

4. **财政政策执行管理不到位。**存在财政电子票据、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以及资金账户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二）政府债务专项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政府债务相关主管部门能够实施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控制债务规模，落实债券项目监管职责，充分发挥了政府债券在稳经济、促增长中的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不完善。**存在项目债券申请批次与实际使用时间不匹配、项目财务成本核算不准确和未设置专用监管账户的问题，涉及管理不规范金额2.87亿元。

2. 专项债券项目管理不到位。存在项目计划性不足、建成资产未投入使用和项目建设缓慢的问题，涉及管理不规范金额 4.82 亿元。

3. 专项债券项目成本管控不严格。个别项目成本不准确，涉及管理不规范金额 5685.15 万元。

4. 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项目未按期结决算、形成资产未登记入账和移交进度缓慢的问题。

（三）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区发改委基本能够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落实相关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政府投资计划安排不科学。部分项目无法按投资计划落实到位。

2. 政府投资项目不管理不规范。存在项目已验收但未完成结算、未竣工验收无法投入使用和未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问题。

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审查的相关单位预算管理工作不断规范，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管理方面

1. 预算编报不准确。存在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不科学的问题，涉及金额 2187.40 万元。

2. 预算执行不规范。存在超需求或超标准支出、预算调整程序倒置的问题。

3. 预算项目申报不科学。存在预算项目缺少资金测算、未按

规定分配市对区补助资金且未申报相关预算项目的问题。

4. 对下属单位预算管理不到位。存在非财拨资金预算调整未报送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年初预算编制不完整、惠民政策资金未单独申请财政资金的问题。

（二）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管理方面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申报不规范，未按规定填写相关预算表明确购买内容。

（三）内控管理方面

1. 内部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存在内控制度修订不及时、采购管理制度不完善和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2. 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存在公务车使用未审批、登记不准确的问题。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无法真实评价项目运行的问题。

2. 绩效评价不规范。存在自评结果依据不充分、结果不准确，部分项目未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问题。

（五）财务管理方面

1. 资金管理不规范。存在项目资金、质保金等存量资金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资金账户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2. 合同管理不规范。存在未按招标文件签订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服务开始时间、合同执行情况与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问题。

（六）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情况

组织未纳入政府审计范围的文旅和民政等部门 6 家基层预算单位开展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自查自纠工作，发现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报不准确、不细化，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低，长期挂账等问题，相关单位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三、镇街财政运行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抽查的 6 个镇街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能够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规组织开展预算执行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收支运行情况方面

1. 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一是 4 个镇街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涉及金额 1.34 亿元；二是 2 个镇非税收入收回不及时，涉及金额 572.20 万元。

2. 落实“过紧日子”不到位。3 个镇压减一般性支出不到位。

（二）预决算管理方面

1. 预决算编制不规范。一是预决算编制不完整，存在未将上年结余资金编入预算、未将事业收入纳入年初预算、未将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编入决算的问题；二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6 个镇街共 88 个项目调整或追减比例高于 80%，金额 5124.76 万元，2 个镇 26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70%，导致资金结存 2372.26 万元；三是项目预算编制不细化，资金结存 604.32 万元。

2. 预算管理不规范。存在预算调整不规范、部分支出未编制镇级指标、政府预算公开不完整的问题。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自评基础工作不完善。存在未填报绩

效目标申报表或绩效自评表、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绩效自评不规范的问题。

2. 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存在镇街成本绩效分析结果应用效果不佳、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问题。

（四）采购管理方面

1. 政府采购管理不严格。部分项目未在定点单位采购。

2. 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执行不到位。存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未达标和执行情况公示不及时的问题。

（五）内控及财务管理方面

1. 结存资金未及时清理。存在质保金未及时退回和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的问题。

2. 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规范。存在公务用车记录填报不及时、部分车辆未使用网上用车申请系统进行管理的问题。

（六）民生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 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存在未制定相关资金保障办法、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的问题。

2. 专项补助使用效益不佳。一是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佳，存在未制定使用计划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资金结存共计 2847.69 万元。二是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金使用效益不佳。存在未按要求成立管理小组，项目预算与实际工作不符，导致预算调整 531.45 万元。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重点关注了 21 个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制度执行、管理使用和账务处理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未按要求定期进行资产盘点、资产超配额配置的问题。

2. **管理使用不规范。**存在资产闲置、资产处置不及时、资产出租未经审批的问题。

3. **资产核算不准确。**存在资产未登记入账、已处置资产账务处理不及时的问题。

五、重点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一）殡葬设施和服务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能够贯彻落实殡葬工作相关政策，提升殡葬服务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政策落实不到位。**存在未建立殡葬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机制和未按规定与节地生态安葬定点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的问题。

2. **殡葬服务机构运营及管理不规范。**一是采购管理不规范，存在殡仪用品和服务采购事项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二是合同管理不规范，存在未按规定与逝者家属签订殡葬服务合同、临时用工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工资等问题。

3. **殡葬资金管理不规范。**一是政策执行不到位，存在自然葬补贴资金申请不及时、报销程序不规范和殡葬惠民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二是收入管理不规范，个别收费事项公示信息不完整。

（二）农村污水管线补贴资金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区水务局能够按照市级相关要求协调推进项目实施，补贴资金支出基本合规。发现的主要问题：存在未及时完成竣工结算、未及时完成竣工决算和项目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的问题。

（三）财政领域信息化建设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基本实现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覆盖，对各项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存在基础信息覆盖不全面、部分预算管理流程仍在一体化系统外运行和动态监控预警有效性不足等问题。

（四）区卫生健康委直属医疗机构新建、改建等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区卫生健康委及其直属医疗机构履行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按规定组织招投标工作，合同管理、财务核算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存在未及时完成竣工结算、未及时完成竣工决算和项目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的问题。

六、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区委区政府全面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通过召开区政府党组会、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审计整改工作，并作出部署安排。区领导靠前指挥，多次专题调度分管领域重点问题整改工作。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审计办对重点问题进行联合督查，相关部门将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深入研究整改路径，紧盯整改落实。区委审计办、区审计局定期汇总整改进展情况，开展整改“回头看”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大起底”，持续推动存量问题整改。

截至2025年8月底，本报告反映的74类246个问题，47个问题已整改完毕，收回财政资金1.37亿元，统筹盘活资金2.47亿元，调整账表1581.31万元，完善规章制度6项。

七、审计建议

（一）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效能

财政部门要以零基预算理念为引导，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深化全成本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发挥绩效评价作用，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从源头压缩低效支出，优化支出结构；拓宽财政增收渠道，抓好非税收入挖潜，强化资源统筹和重大任务财力保障。

（二）聚焦重点领域风险，构建全链条防控体系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改革发展所面临的新情况新挑战，坚持底线思维，加强政策执行全流程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保障项目收益如期实现；强化存量资金统筹盘活，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对所属基层单位加强监督指导，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三）强化审计成果运用，落实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各单位要进一步夯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深入分析问题根源，防止屡审屡犯；各主管部门要深化行业专项治理，加大对突出、共性问题的研究，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制度；审计部门将编印《大兴区经济体检提示手册（2025年）》，强化审计提示提醒效能，充分发挥审计“防未病”作用。要不断健全完善多种监督成果共享、问题移交、联合督办机制，形成“查问题、促整改、建机制”的治理闭环。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 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配合本次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大兴区 2024 年区级决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王学军副主任会前带领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区财政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大兴区 2024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区审计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大兴区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区税务局有关税收情况的报告，对该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一）关于 2024 年区级决算情况

2024 年，区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深入贯彻区委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

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管理监督，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需求，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关于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区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区委决策部署和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高效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切实保障改善民生，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有效保障了经济社会正常运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三）关于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紧扣区委中心工作，重点关注财政资源统筹、重大战略任务保障、重大风险防范、民生保障改善、权力规范运行等方面，体现了审计监督的政治属性和时代要求。总的来看，审计报告是一份高质量的监督报告，充分体现了审计监督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为做好区级决算审查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区级决算草案与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建议本次会议通过《大兴区 2024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大兴区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批准大兴区 2024 年区级决算。

二、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财政收入可持续性基础仍需巩固，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涵养优质稳定财源的任务依然艰巨；预算执行和管理还需加强。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预算执行进度较慢，资金管理不规范现象依然存在；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深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充分。

三、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政策资源统筹

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税收贡献点。健全支出政策统筹和科学决策机制，强化财税、金融、产业、区域、公共服务等政策协同，提升政策合力和实施效果。围绕就业、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重点民生领域，精准有效做好政策供给和资金支持。聚焦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综合运用政府采购、财政补助、融资担保等财政工具，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放大作用，加快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二）进一步提高预决算管理质效

完善预算统筹衔接机制，规范项目资金列报使用。继续大力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真正落实好“过紧日子”的要求。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用好支出政策库和项目库，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和科学论证。强化财政中长期规划实施和滚动预算安排的统筹协调，完善零基预算和跨年度预算保障机制。坚持预算法定，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追加调剂。持续提升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进一步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深入开展研究性审计，着力解决预算管理中的不足和短板，助力财政工作提质增效。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任务、重要支出政策、重大项目推进和政府债务等的审计监督力度。推进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发挥好经济运行“探头”作用，完善审计“防未病”预警工作机制。一体推进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强化审计发现问题分类整改，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实现标本兼治。深化审计成果应用，进一步加大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开力度。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兴区 2024 年区级决算的决定

(2025 年 9 月 23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李宏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大兴区 2024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区审计局局长王悦力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大兴区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经审议，决定通过以上两个报告，批准大兴区 2024 年区级决算。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 2024 年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情况和 2025 年政府债务资金安排及风险防控 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各级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4 年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情况和 2025 年政府债务资金安排及风险防控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对审计报告中涉及政府债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对如何加强政府债务监管进行了讨论。初审会后，区财政局根据初步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将初审意见的处理情况书面反馈至财政经济委员会。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区政府对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防控工作高度重视，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在规范债务管理、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积极化解存量债务、保障财政可持续等方面做了扎实有效的工作。报告内容全面、数据详实，反映了当前债务管理的基本态势，在债务结构优化、资金绩效提升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方面，取得了积极进

展，有效发挥了政府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的积极作用。

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出，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一是资金执行效率有待提升。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与建设进度衔接不够紧密，影响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果发挥。二是全过程监管存在薄弱环节。从项目储备、融资决策、资金使用到绩效评估、债务偿还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尚未成熟。三是风险化解路径需拓宽创新。面对还本付息高峰和财政收支紧平衡的双重压力，在盘活存量资产、创新化债模式、争取政策资源等方面的探索和实践力度还需加大。

为进一步管好用好债务资金，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聚焦“自审自发”要求，压实责任、落实部署

严格对标市级最新口径和标准，深化“自审自发”机制，利用好专项债扩围政策，借助新机制在提高债券资金发行使用进度和配置效率方面的优势，加强总体谋划布局，完善管项目、管资金、管行业的各方主体责任。深化报告备案制度，健全规范、常态化的政府债务信息报告与备案机制，重大融资决策、新增债务计划、风险预警信息以及化债方案等，应及时、准确、完整报备，确保将备案要求落实落细。

二、突出“项目为王”导向，提速增效、夯实储备

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将债务资金管理深度嵌入项目管理全过程。严把项目入口关，确保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财政可承受度相匹配。狠抓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效率，建立项目进

度与资金拨付的联动机制，减少资金沉淀，提高使用效益。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规划，加强优质项目储备与评估，优先支持必要性强、成熟度高、风险可控的项目使用债务资金，为后续规范、可持续融资和实物量早转化奠定坚实基础。

三、筑牢“资金安全”底线，强化监管、严防风险

逐步完善穿透式、全链条监管，丰富监管手段，确保债务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严格资金拨付及使用流程，提高项目进度与资金拨付匹配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强化项目收益测算审核，夯实项目收益与偿债保障，加快收益回笼，防范债务风险。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完善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提升风险应对处置能力。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规自分局局长 李 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大兴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落实总体规划，高标准实施分区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持续推进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

大兴区区域面积 90448.25 公顷，区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森林、水、矿产（地热）。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1. 土地资源情况（不含经开区）

土地资源按照所有权性质分类，分为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根据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阶段性成果），国有土

地为 22702.61 公顷，占全区总量的 25.10%；集体所有土地为 67745.64 公顷，占全区总量的 74.90%。

根据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阶段性成果），国有土地为 22702.61 公顷，按照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见下图 1），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最大，为 11617.66 公顷，占比 51.17%；其次林地 3825.11 公顷，占比为 16.85%；交通运输用地为 3527.63 公顷，占比 15.54%；水域 1043.03 公顷，占比 4.59%；水工建筑用地 747.63 公顷，占比 3.29%；耕地 651.83 公顷，占比 2.87%；湿地 511.88 公顷，占比 2.25%；草地 487.53 公顷，占比 2.15%；园地 189.30 公顷，占比 0.83%；其他土地 101.02 公顷，占比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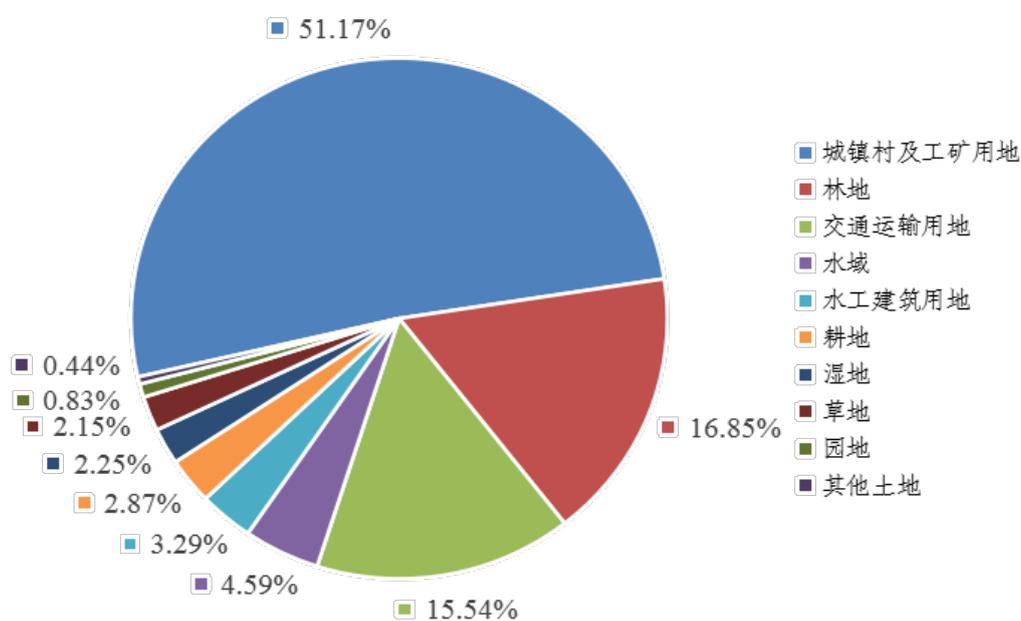


图1大兴区国有土地资源现状分类及占比

2. 森林资源情况（含经开区）

根据全区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截止 2024 年底，大兴区

森林面积 33489.76 公顷，同比下降 3.49 个百分点，森林覆盖率 32.31%，同比下降 1.17 个百分点。2021-2024 年我区新增森林面积（含临时绿化）726.5687 公顷，2021、2022 年开展复耕（老旧果园）复垦、工程建设征占用林地及永定河主流区清障等工作，致使森林面积减少 3648.7411 公顷，森林面积减少量大于新增量，导致森林覆盖率下降。

3. 水资源情况（含经开区）

根据市水务局（市水文总站）统计的降雨数据，2024 年全区降水量 741mm，比 2023 年降水量 647mm 多 14.5%，比多年平均值 510mm 多 45.3%。2024 年，全区水资源总量 3.43 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 2.44 亿立方米多 40.6%。2024 年末，全区年末地下水平均埋深 11.55 米（市级数据），地下水位比 2023 年末的 13.11 米回升 1.56 米。

2024 年大兴区全社会用水总量 25436.58 万立方米，其中常规水用水量 15872.76 万立方米，再生水用量 9563.82 万立方米。常规水用量中，其中生活用水 11834.17 万立方米（含家庭居民生活 7932.08 万立方米、公共服务用水 3670.35 万立方米、建筑业用水 231.74 万立方米），占 74.56%；生态环境用水 150.86 万立方米，占 0.95%；工业用水 684.25 万立方米，占 4.31%；农业用水 3203.48 万立方米，占 20.18%。

4. 矿产资源情况（不含经开区）

全区矿产资源主要为地热资源，共涉及 3 处，具体为：

①北京市大兴区外研社国际会议中心地热开采（采矿许可证号：C1100002010111120080559）。该矿井位于黄村镇芦城村，

矿区面积为 0.6237 平方公里，应缴使用费 1000 元，目前地热水仅用于矿井设备维护。

②北京市大兴区铁道部培训中心地热开采（采矿许可证号：C1100002010111120080726）。该矿井位于安定镇，为铁道部内部培训中心使用，矿区面积为 0.6622 平方公里，应缴使用费 1000 元，于 2017 年停用并报备。

③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地热勘探（探矿权：T1100002008071010011248）。该项目一期拟在采育镇新钻探 18 眼地热井，矿区面积为 14.06 平方公里，应缴使用费 7090 元，用于采育镇西组团、中组团、现代设施农业供暖。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情况（不含经开区）

1. **土地储备入库。**完成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 2024-2026 年三年滚动计划的编制工作。截至 2024 年底，全区在库储备土地总面积约 1303.78 公顷，入库项目约 319.38 公顷，无收储项目。依据基准地价测算，在库土地资产价值约 881.11 亿元，入库土地资产价值约 221.01 亿元。国有土地储备为支撑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改善民生、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打下了坚实基础。

2. **国有土地供应。**科学编制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高效配置土地资源资产。全年建设用地供应 453.27 公顷。按供应类型划分，供应商服用地 3.24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14.58 公顷，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 42.26 公顷，住宅用地 58.3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50.27 公顷，其他用地 84.63 公顷。

按供应方式划分，以出让方式供应 78.83 公顷，以划拨方式

供应 374.44 公顷。全年实现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145.24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为 143.01 亿元，补缴土地出让金为 2.23 亿元。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进展和成效

我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为主线，坚持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创新驱动，积极推进自然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源保障。

（一）扎实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夯实自然资源基础管理工作

1. 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部署，开展大兴区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准确可靠。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经工作底图制作、外业调查、地类认定、区级自查和联审以及市级核查等环节，我区共涉及 17026 个变化图斑，数据成果已上报自然资源部，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已完成。同时，按照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相关要求，结合各部门需求，积极做好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的共享应用。

2. 启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部署，我区于 2024 年底启动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清查工作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全面查清农用地（不含林草湿）、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及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实物量，核算价值量，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目前已完成我区全民所有建设用地、农用地、森林、草原及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的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市级质检汇交，正在开展

使用权宗地清查工作。

3. **稳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印发确权登记细则，全力推进地籍调查结果公示和登记发证工作，截止 2024 年末，已经颁发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不动产权证 54 本。初步完成我区市级重点、跨区域自然资源全部登记单元数据库搭建工作，调查任务中全部 10 个预划登记单元调查成果均已提交，其中，除永定河外的 9 个登记单元已通过市级核查并入库，在市级质量核查综合评分 96.11 分，排名全市第一。

4. **森林资源基础管理工作。**分级分类养护管理平原生态林和绿隔地区郊野公园，完成林下补植补种 24.74 万株。改造提升村头片林 20 处、869.67 亩，调整林分结构 1.52 万亩；完成 17 处保育小区建设，建设小微湿地 26 个、1439 平方米，本杰士堆 68 个，人工鸟巢 192 个，昆虫旅馆 38 个，种植蜜源、食源植物 3.49 万株。保护和修复湿地生态，完成 19.02 亩长子营镇上长子营村小微湿地建设。编制湿地常见植物图谱，收录湿地植物 125 种。全面推深做实林长制制度体系，组织召开全区林长制工作调度会 2 次，区级林长现场调度 7 次，签发 2 次总林长令，区、镇、村（社区）三级林长巡林 3.25 万余次，坚持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确保重点工作落实有效。

5. **水资源基础管理工作。**加强水资源和节水管理，制定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凉凤灌渠—北野场灌渠复苏行动多水源调度方案》，实现复苏行动范围内河道全年全线有水。强化供排水行业管理，制定印发《北京市大兴区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并组织落实。落实河长制，制定印发《关

于印发大兴区 2024 年治水管水责任制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强化日常巡查和问题督办，全年区、镇（街道）、村级河长分别巡查 103、1985、25401 人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1175 处。每月组织区级河长联络办进行全覆盖巡查，累计督办整改市、区级发现问题 204 处。

（二）强化规划引领，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

1. 坚持规划先行，积极推动各层级规划编制。严格落实北京总体规划和大兴分区规划各项要求，优化全区两线三区结构与布局，划定建设与非建设空间用途分区，为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我区 11 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已全部报送市级审查，全市第一，审查报批率 100%。其中榆垓镇等 7 个镇域规划已取得市级批复；魏善庄镇等 4 个镇已通过市级联审会审查。重点功能区控规编制覆盖率达到 100%，街区控规审查报批率全市第 3 名，平原多点地区第 1 名，对“十四五”时期重点任务的支撑度达 100%。其中，临空经济区、生物医药基地、大兴经开区等重点产业园区控规均取得批复；新城西片区等居住公服功能片区控规的批复，有效推动了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快速启动实施。

2. 编制区级减量提质实施方案，推进二绿地区减量提质。按照市级要求，我区积极落实市级工作部署，组织编制《大兴区第二道绿隔地区减量提质规划研究》。结合大兴区实际情况，探索我区二绿地区功能定位和减量提质实施路径，推动二绿地区减量、增绿和发展。提出“规划引领、经营二绿”的发展理念，统筹二绿地区及新城地区的资源与任务、空间与时序、成本与收益，谋划从“隔到融”的绿色发展新格局，将大兴区第二道绿隔地区

打造为首都新国门绿色发展的金名片，建设成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集体土地实施改革先行区、产业创新发展新动脉、生态价值实现的探索区。

3. 编制园林绿化专项规划，发布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高质量推进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累计调查小班 14 万余个，保护园林绿化资源可持续发展。同时，完成森林防火区划分，编制森林防火规划，开展巡查检查 801 次。

（三）资源要素保障扎实有力，节约集约水平不断提升

1. “多规合一”专班工作机制优势发挥，服务重大项目有力有效。2024 年区级“多规合一”专班工作统筹推进 88 个重点项目规划编制、土地开发、项目落地相关工作，截至 24 年底 41 个项目已在专班服务下完成既定目标出库。完成全市第一个“多规合一”专班的政府代办项目，专班服务专员，为企业提供“代办”服务，一天内完成 8 项审批，实现“拿地即开工”“交地即交证”，创造了我市建设审批手续办理的领先速度。

完成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校本部）、京南艺术中心、项目方案会商；完成安定医院、佑安医院等重点疏解项目选址及前期手续办理；完成车站北里 1-7 号楼危房改造、西红门宅改等居住项目方案审查，保障百姓住有所居；完成华洋奎龙和天科合达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化基地等产业项目方案会商，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以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为工作抓手，紧抓重点工程、供地项目落地机遇，探索土地功能复合利用，全面助力大兴新城西片区、核心区、经开区和医药基地等重点区域高质量发展。

M20 一期南段大兴区段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并南延至生物医

药基地南扩区方案已取得市政府同意。基本形成大兴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一张底图，获得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4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全年完成“多规合一”会商 99 件，核发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58 件、房建类规划许可审批事项 123 件（其中告知承诺办理 5 件、低风险项目 12 件、豁免报备 4 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3 件、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件。

2. 稳步推进土地供应和利用，探索实践存量盘活工作。2024 年度完成划拨项目 139 个（区级权限 75 个，临空 44 个，市级 20 个），出让项目 25 个（区级权限 5 个，临空 9 个，市级 11 个），其中协议出让项目 14 个，招拍挂供地项目 11 个。招拍挂供地项目中，商品住宅用地 5 个，总用地面积约 19.79 公顷，总成交价约 124.64 亿元；商服用地 1 个，总用地面积 3.24 公顷，总成交价约 2.35 亿元，为临空区供地；工业用地 5 个，总用地面积约 14.58 公顷，成交价约 3.25 亿元，其中临空区供地 1 个，用地面积为 7.06 公顷，土地出让金为 1.66 亿。此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3 宗，总用地面积约 8.74 公顷，总成交价约 30.84 亿元，缴纳调节金约 6.20 亿元。截至目前，工业用地已成交 2 宗（大兴新城东南片区 015F2 地块、北京商业航天基地 0107-0106 地块），总用地面积 2.96 公顷，总成交金额 0.6 亿元；集建地已成交 2 宗（大兴榆垓镇 1301-6401 等地块、大兴榆垓镇 1301-6105 地块），总用地面积 12.54 公顷，总成交金额 6.02 亿元。正在挂牌公告西红门镇 2B2 地块，用地面积约 2.82 公顷，建筑规模约 5.64 万平方米，预计成交价约 7.9 亿元。

打通城市立体分层供地实施路径，大兴新城市场路 DX00-0201-0602 地块车库工程协议出让实现了我区首例地下空间供地，有效盘活空间资源。率先实践“批供合一”，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为全市首例“批供合一”项目，取得征地结案后直接核发划拨决定书，大幅缩短项目落地周期。探索完善土地管理政策，制定储备开发成本管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二级市场试行规则（《大兴区储备开发及棚改等土地开发类项目成本管理细则（试行）》《北京市大兴区工业用地先租后让暂行规定（试行）》《北京市大兴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暂行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土地开发成本，规范健全服务和监管体系，完成华润生命科学园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和原雅联百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提高存量土地资源效率。

积极推进城市更新和微空间改造。市场路运动健身综合体及地下车库、体育公园及相邻道路扩宽、市场路南段门脸风貌提升、市场小街道路及管线改造雨水工程等城市更新项目已实现开工建设。已完成大兴区“小空间·大生活”百姓身边微空间（四期）方案设计工作，形成一点一策方案。配合相关属地已完成三期 4 个点位验收工作。

（四）坚持改革创新，服务民生保障

1. 加大“全程网办”推广应用力度。2024 年累计办理房建类规划许可审批事项 123 件，房建类项目审批事项网办率 100%。抢抓豁免清单试点机遇，先行先试，形成北京市首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事项报备案例。全力推进灾后重建和提升防灾

减灾能力项目审批，实现首例“选预全程网办”0.5天办结，高效协同完成机场滞洪工程（二期）项目等前期规划审批任务，助力国债等基础设施工程尽快落地。

2. 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024年各类不动产登记网办率为52.5%，其中北京市金融机构抵押登记及预告抵押登记网办率均接近100%。完成全市首例“预告登记与签订不动产物权协议同步办理业务”，提升预告登记办理便利度，拓展预告登记覆盖面；完成全市首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存量房屋买卖业务，持续提升企业服务满意度；完成首例“跨省通办”登记业务，实现不动产登记异地办事“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进一步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范围。

3. 持续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大兴区纳入历史遗留“办证难”问题台账项目44个，涉及房屋11163套，截至目前，已解决项目33个，涉及房屋8120套，已发证套数为5804个，发证率为71.48%。今年已打通长丰园二区项目办证路径，涉及居民280户。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生态安全底线

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耕地整改恢复。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核实处置工作。全区累计完成3.5万亩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整改任务，在2023年度区级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考”中考核为“优秀”，组织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严格耕地用途管控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利用。实事求是完成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任务。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完善配套政策，组

织试点镇先行先试。扎实开展耕地保护规划编制，促进耕地集中成片及规模化经营，目前已完成规划草案公示。全年8个项目，3025.48亩取得新增耕地验收批复。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工程、大兴区农村宅基地专项治理等23批项目保障耕地占补平衡指标2171.5亩。

2. 以减量推动发展，加强拆除腾退和拆后利用。制定全区年度减量任务，梳理减量潜力资源，统筹指导全区完成减量腾退约3.22平方公里，其中二绿地区完成减量腾退约2.19平方公里。建立七步拆后利用工作闭环，分类制定区级工作策略，持续提升拆后利用率。目前规划非建设空间利用率88.59%，位于全市排名前列，建设空间利用率59.88%，同圈层第一，全市排名前列。

3. 坚持依法行政，全力推进各类执法专项工作。实现2023年卫片执法纳入约谈范围图斑和2024年前三季度卫片执法发现一般性违法问题全部“清零”。有序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专项整治试点工作，目前试点镇整改到位率100%。持续做好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工作，2024年国家自然资源例行督察下发13个疑似问题均已在驻点督察期间完成整改。配合推进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坚持规划引领。指导属地对“双建设用地”项目推进补办手续工作，开展创建底图分类举证“回头看”，夯实存量无手续建筑底数，建立存量违建一张底图、分类治理一本台账。配合完成2024年拆违腾地任务目标，拆除违法建设210.01万平方米（完善手续项目折抵6.14万平方米），腾退土地187.02公顷。

4. 加大森林资源监管力度，保障生态资源稳固发展。加强

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完成3次美国白蛾普遍预防工作，防治预防面积85.84万亩次，绿色防控面积1.28万亩，生物防治面积达1.14万亩；全力防控松材线虫病入侵，开展“护松2024”专项行动，未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林地资源实现健康发展提升森林灾害防控能力。科学保护野生动物，救助野生动物320次，共474只；开展虎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专项整治行动；保护全市已知的唯一一处崖沙燕栖息地安全。

5. 生态环境稳中向好，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我区PM2.5累计浓度同比下降8.3%，改善情况位于全市前列，累计降尘量同比下降8.1%，动态达到市级降尘目标要求。持续做好水资源保护，夯实水系治理成绩，全年7个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平均水质均达标，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强化水环境治理，完成2024年度“清管行动”、魏永路污水管线干线清淤工程、W37-1井应急抢险清淤工程。落实水生态修复工作，配合市级部门建立流域主要河道生态流量目标，年内已通过永定河灌渠向区内河道补水1537万立方米，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坚持安全利用，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动态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及管控情况，年度新增地块完成重点监测，辖区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率达100%，辖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土地资源管理水平须进一步提升

一是房地一体的宅基地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开展存在困难。

我区“一户多宅”“一宅多户”“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普遍存在，同时大量宅基地缺少权属来源材料、继承房屋的法律文书、门牌号证明等重要文件材料，且区确权登记细则尚未印发，部分关键问题处理政策尚未明确，导致目前登记发证缺少依据，存在败诉风险。二是土地一级开发仍需加快推进。我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开发周期较长，最长的达18年，导致资金回笼速度较慢。三是耕地保护工作仍需进一步优化。部分耕地空间位于林地、园地内部，易造成耕地闲置和撂荒；耕地“非农化”问题依然存在，部分永久基本农田存在堆放、压占等问题；新增设施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问题仍有发生。

（二）林地管理仍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属地对有害生物防控的监测巡查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依托日常巡路、巡堤工人开展防治，不能及时发现虫情，影响防治效果。二是由于绿色防控投入成本较高、见效慢，部分镇街在防控资金上投入不够充足。

（三）水资源短缺仍是我区长期面对的基本区情水情

在全区水资源管理工作不断加强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大城市病”中的水问题仍未彻底根治，水资源短缺仍是我区长期面对的基本区情水情。

四、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措施

（一）加强土地资源管理，持续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

1. 审慎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加大调研力度，持续提升调查成果质量，实现调查全覆盖，对于土地面积不超标的宅基地，根据地籍调查完成情况，按照国家、市原

有政策规定，稳慎推进确权登记，区确权登记细则印发后全区铺开，实现“应发尽发”。按计划推进区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同时总结工作经验，提升发证数量，为宅基地确权登记纳入日常登记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2. 持续推进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做好成本管理工作。将优质资源主动向上市地块周边聚集，加大对轨道、体育设施、公园、医院，尤其是学校等配套资源的引进和建设力度，为地区注入活力及信心。加强土地推介力度，多措并举推介地块；待团河地区轨道交通场站一体化站点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取得街区控规批复后，办理立项等土地一级开发有关手续；按照《北京市土地储备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选取审计单位开展项目竣工决算工作。

3.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规划引领耕地布局优化。推动“划、种、用”联动，防止以发展农业产业为名违法占用耕地，协助落实好重点项目占补平衡。组织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摸底调查工作，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工作，将零星破碎、不易稳定利用的耕地予以调出并纳入年度或日常国土变更调查进行变更地类。将具备良好种植条件，且能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调入永久基本农田及其储备区，确保我区耕地保护任务不减少；持续压实属地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依托“田长制”，督促各级田长做好巡田工作，加大日常巡查及监管力度，防止耕地闲置和撂荒；根据自然资源部及市级工作部署，在小调整、大稳定基础上，适时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工作。

（二）做好森林养护管理，全面增强行业治理能力

1. **精细养护林地，提升森林质量。**实施平原森林质量提升试验示范区建设，高标准落实林分结构调整、村头片林改造提升、保育小区建设、林下补株、森林经营示范区等建设工作，规范林地养护管理措施，促进林地综合效益提升。落实杨柳飞絮综合防治任务。

2. **防治有害生物，保障林木健康。**落实以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加强全区防控队伍建设，强化防控设备储备，增强属地对林业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综合防控的重视程度，夯实防控责任，保障防控资金，加强监测巡查，有计划地更新防控设备。加强园林绿化领域执法检查工作，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

3. **严控林地占用，增大森林面积。**工程建设项目在选址前告知其尽量少使用林地甚至不能使用林地，特别是经营性项目要严格把控。部门之间主动对接，确定可实施绿化的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及工程建设补划的林地地块，用于植树造林增加森林面积。

4. **强化森林防火，守护生态安全。**推进区、镇两级火情应对机制建设，逐步完善网格化管理。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全天候监测林地及周边火情。做好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维护工作，强化应急储备，加强消防演练。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防汛和应急值守。全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做好沙尘暴应对工作。

5. **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和谐共生。**持续保护和丰富生物多样性，在平原生态林增加保育措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育小区建

设，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环境。根据市级下达年度建设任务量，根据各镇实际情况，编制上报工作实施方案，协调推进保育小区建设。

（三）做好水资源管理，保障水资源安全

1. **加强水资源和节水管理。**强化取用水管理，建立机井管理台账，健全取用水管理工作体系，强化计划用水管理，确保全年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满足考核要求。

2. **强化供排水行业管理。**进一步推进全区供水高质量发展，启动金星路等供水管线建设工作，推进自来水集团大兴分公司供水范围内小区庭院线供水管线改造工作。

3. **强化落实河（湖）长制。**制定印发《关于印发大兴区2025年治水管水责任制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完成市总河长令涉及大兴区各项任务。持续督促各级河长定期检查巡查治水管水工作，发现并协调解决问题；每月组织区级河长联络办全覆盖巡查河湖，督办问题整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

部分名词解释

1. **自然资源**。自然资源是指天然存在、有使用价值、可提高人类当前和未来福利的自然环境因素的总和。自然资源分类包括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水、湿地、海域海岛等类型，涵盖陆地和海洋、地上和地下。我市自然资源包括土地、矿产、森林、水、湿地五类。

2. **自然资源资产**。自然资源资产是指其中具有稀缺性、有用性(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产权明确的自然资源。

3.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本报告所指的是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调查成果基础上，以2024年度为周期，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在全区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开展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制作调查底图，组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4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4. **水资源总量**。指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即地表径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量之和，不包括入境水量。

5. **小班**。指林班内按权属、土地类别、林种等11项特征划分的最小区域单元，是森林调查和经营的基本单位

6. **河长制**。指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7. 林长制。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由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林长,其他负责同志担任副林长,构建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林长体系,实行分区(片)负责,落实保护发展园林绿化资源属地责任的制度。全面推行林长制,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

8. 田长制。指为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而建立的以村(社区)为单位的网格化管理机制,由市政府、区(县、市)政府、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分别作为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一级、二级、三级田长,村(社区)负责人作为网格长,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到责任人、责任地块和责任网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实现保护责任全覆盖。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财政局局长 李 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京兴发〔2019〕3号）及《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发〔2018〕24号）规定，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工作要求，由区财政局牵头，根据区国资委、区规自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编制的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及子报告，形成《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现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不含金融企业）

（一）监管国有企业总户数

2024年，区属国有企业总户数为136户，其中一级企业10户、二级企业71户、三级企业54户、四级企业1户。

（二）主要指标情况

1.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亿元，小数点后保留2位）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3年	2024年比2023年增减(%)	2022年
资产总额	1,759.72	1,635.06	7.62%	1,603.67
资产负债率(%)	73.61	73.50	0.11%	74.6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64.37	433.32	7.17%	40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9.20	413.49	6.22%	391.94
营业总收入	129.46	192.57	-32.77%	193.92
利润总额	11.75	11.13	5.57%	8.30
净利润	8.55	7.54	13.40%	5.84
归母净利润	8.26	7.40	11.62%	5.79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1.85	101.86	-0.01%	101.30
实际上缴税费	16.06	11.57	38.81%	8.92

截至2024年底，资产总额为1759.72亿元，同比增长7.62%；所有者权益总额464.37亿元。负债总额1295.35亿元，同比增长7.79%；资产负债率为73.61%，同比增长0.11%。营业总收入129.46亿元，同比降低32.77%；利润总额11.75亿元，

同比增长 5.57%；净利润 8.55 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影响因素为：（1）生物医药基地调整财务记账方式，从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2）个别公司由于政府投资项目减少，导致收入成本均下降，但不影响企业实际市场经营。

2. 资产情况（单位：亿元，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3年	2024年比 2023年增减 (%)	2022年
1	货币资金	151.67	183.88	-17.52%	158.04
2	各项应收预付款 项	215.13	179.81	19.64%	184.22
3	存货	707.29	644.93	9.67%	663.01
4	在建工程	114.81	104.47	9.90%	116.49
5	一年内到期非流 动资产	1.20	23.80	-94.96%	30.17
6	固定资产、投资 性房地产、无形 资产	284.65	266.19	6.93%	225.26
7	对外投资	185.48	126.03	47.17%	119.43
8	其他流动、其他 非流动资产等其 他资产科目	99.49	105.95	-6.10%	107.05
资 产 合 计		1,759.72	1,635.06	7.62%	1,603.67

2024 年末，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继续增长，主要表现在其他应收款、存货、对外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的增长，但各项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整体资产质量有待提高。

3. 负债情况（单位：亿元，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3年	2024年比 2023年增减 (%)	2022年
1	短期借款	46.23	18.81	145.77%	8.22
2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03.89	110.84	-6.27%	85.23
3	长期借款	169.29	130.47	29.75%	141.50
4	应付债券	119.74	110.79	8.08%	138.84
5	长期应付款	475.46	470.38	1.08%	560.84
6	预收款项、合同 负债	88.20	23.38	277.25%	25.46
7	应付账款、应付 票据、其他应付 款	273.43	314.38	-13.03%	215.75
8	应交税费	2.37	6.16	-61.53%	5.22
9	其他流动负债	1.84	1.78	3.37%	1.90
10	其他负债项目	14.90	14.75	1.02%	14.01
负 债 合 计		1,295.35	1,201.74	7.79%	1,196.97

2024 年负债规模与 2023 年相比有所增加，长期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 36.71%，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 21.11%，合计超负债总额的 50%，主要包括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城建”）、生物医药基地、新航城公司、大兴发展等作为政府债券项目实施单位使用政府债券资金形成的应付款，及自有项目开发形成的应付款。

4. 所有者权益情况（单位：亿元，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3年	2024年比 2023年增减 (%)	2022年
1	所有者权益总额	464.37	433.32	7.17%	406.70
2	其中归母权益	439.20	413.49	6.22%	391.94
3	当年实现净利润	8.55	7.54	13.40%	5.84
4	当年实现归母净 利润	8.26	7.40	11.62%	5.79

截至 2024 年底，归母所有者权益 439.20 亿元，同比增加 25.71 亿元，除归母净利润 8.26 亿元影响外，主要包括：

（1）追加投资、无偿划入企业、无偿划转资产的影响，包括增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大兴投资接收大兴发展引导基金出资、兴创公司氢能示范区划入等；（2）上缴市区两级国有资本收益；（3）部分自有房产首次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4）大兴投资上缴大兴发展引导基金分配款。

5. 总体利润情况（单位：亿元，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3年	2024年比 2023年增减 (%)	2022年
1	收入总额	129.46	192.57	-32.77%	193.92
2	成本费用总额	131.19	189.05	-30.61%	193.57
3	资产（信用）减值损 失、资产处置收益	0.32	-0.45	171.11%	0.27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72	0.42	71.43%	0.87
5	投资收益	6.01	1.47	308.84%	4.14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3年	2024年比 2023年增减 (%)	2022年
6	其他收益	5.75	5.09	12.97%	2.22
7	营业外收支净额	0.68	1.07	-36.45%	0.45
8	利润总额	11.75	11.13	5.57%	8.30
9	所得税费用	3.21	3.59	-10.58%	2.46
10	当年实现净利润	8.55	7.54	13.40%	5.84
11	当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8.26	7.40	11.62%	5.79

2024年实现净利润8.55亿元，同比增加1.01亿元，10户区属国有企业均实现盈利。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国有金融企业背景概况

大兴区现有区属国有金融企业两家，分别为北京大兴发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担保公司）、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

（二）国有金融企业经营情况

2022-2024年大兴区国有金融企业具体经营数据情况（单位：亿元，小数点后保留2位）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2023	2024年比 2023年增减 (%)	2022	2024年比 2022年增 减(%)
1	资产总额	47.22	39.48	19.60%	38.53	22.55%
2	负债总额	10.31	3.34	208.43%	2.70	282.38%
3	净资产	36.91	36.14	2.13%	35.84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2023	2024年比 2023年增减 (%)	2022	2024年比 2022年增 减(%)
4	实收资本	32.00	32.00	0.00%	32.00	0.00%
5	国有资本	32.00	32.00	0.00%	32.00	0.00%
6	营业收入	0.73	0.63	15.85%	0.59	23.39%
7	净利润	0.77	1.30	-40.88%	0.81	-5.40%
8	归属母公 司净利润	0.77	1.30	-40.88%	0.81	-5.40%
9	实际上缴 税收	0.05	0.56	-90.38%	0.29	-80.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兴区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为47.22亿元，同比增长19.60%；负债总额为10.31亿元，同比增长208.43%；资产负债率21.84%，同比增长13.37%。营业收入0.73亿元，同比增长15.85%；净利润0.77亿元，同比下降40.88%；实际上缴税收0.05亿元，同比下降90.38%。

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由于业务拓展，融资租赁公司2024年新增股东借款6.78亿元，进而导致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变动幅度较大。净利润下降原因为：融达担保公司净利润跌幅较大，一是受房地产市场影响，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相较2023年减少0.52亿元，进而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二是受政策到期影响，市经信局下达的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较2023年同期减少771.26万元。受留抵退税及契税影响，实际上缴税收下降。

2024年，融达担保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102.09%，融

资租赁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2.79%，均实现了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度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计 337 户，其中行政单位 83 户，事业单位 254 户。

（二）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扣除累计折旧后的账面净值，下同）502.76 亿元，同比增长 3.81%。负债总额 148.48 亿元，同比下降 19.81%；资产负债率 29.53%，同比下降 8.7%。净资产 354.28 亿元，同比增长 18.43%。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资产总额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355.81 亿元，占 70.77%；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46.95 亿元，占 29.23%。

从资产构成情况看，全区资产总额 502.76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73.79 亿元，占比 34.57%；固定资产 102.49 亿元，占比 20.39%；在建工程 51.89 亿元，占比 10.32%；无形资产 6.26 亿元，占比 1.25%；公共基础设施 167.52 亿元，占比 33.32%；长期投资、政府储备物资等其他资产 0.81 亿元；占比 0.15%。

（三）资产新增、使用、处置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新增配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下同）19.75 亿元；新增无形资产 1.61 亿元；新增在建工程 7.94 亿元；全区自用固定资产 208.7 亿元，使用的无形资产 7.81 亿元；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全年处置固定资产 7.62 亿元，处置无形资产

624.18 万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土地资源情况。根据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阶段性成果，不含经开区），大兴区区域面积 90448.25 公顷，其中国有土地为 22702.61 公顷，占全区总量的 25.10%；集体所有土地为 67745.64 公顷，占全区总量的 74.90%。

2. 森林资源情况（含经开区）。大兴区森林面积 33489.76 公顷，同比下降 3.49%，森林覆盖率 32.31%，同比下降 1.17%。

3. 水资源情况（含经开区）。2024 年全区降水量 741 毫米，水资源总量 3.43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11%；地下水平均埋深 11.55 米，同比回升 1.56 米。全社会用水总量 2.54 亿立方米。

4. 矿产资源情况。全区矿产资源主要为地热资源 3 处。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情况（不含经开区）

1. 土地储备入库。全区在库储备土地总面积约 1303.78 公顷，入库项目约 319.38 公顷，无收储项目。依据基准地价测算，在库土地资产价值约 881.11 亿元，入库土地资产价值约 221.01 亿元。

2. 国有土地供应。全年建设用地供应 453.27 公顷。

第二部分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

（一）国有资本投向与布局情况

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包括投融资类两家，园区类四家，房地产类两家，基建类一家，物业服务类一家。区属国企净利润排名全市第一，22项市区重点任务高效推动。加大投资力度保障区域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修订完善58项日常监管履职清单，完善监管制度体系。

（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国有资本风险控制，制定《北京市大兴区国资委关于印发大兴区属国有企业担保、融资及出借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国资发〔2024〕152号），健全监管流程。开展融资、担保及出借资金专项检查，有效防范坏账及债务风险。向资产负债率超过管控线80%和警戒线75%的企业下发告知书，强化负债约束，定期监测债务风险。二是深化“一企一园”发展布局，氢能示范区已完成三期建设，为大兴区氢能产业发展提供有效载体。制定《大兴区国资委关于印发大兴区属国有企业房产土地出租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国资发〔2024〕160号），扩大优质产业空间供给，全年盘活房产24.09万平方米，盘活率32.41%。三是实施大兴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推动国企转型升级。召开专题部署会，确定68项重点任务，加强考核督办，国企改革实现纵深推进。

二、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情况

（一）国有资本投向与布局情况

区属金融企业共两家，分别为融达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围绕重点产业布局，通过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出台《北京市大兴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暂行)》(京兴政办发〔2024〕7号)，落实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强化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职能定位，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二是严格执行各项风险防控监管规定，通过完善制度保障、加强项目管理、建立风险防控机制、提前风险预判等措施，加强风险控制。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在完善国有资产工作机制上彰显特色，构筑全过程管理闭环。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形成贯穿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整个生命周期的规范性文件体系，构建资产管理的“四梁八柱”。

2. 在强化日常监管工作上守正创新，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严格做好出租出借管理，清查核对和催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分五批次对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政策讲解培训，提升全区财务人员及资产管理人员资产管理水平。推进资产动态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相衔接，实现综合监管增效。

3. 在加强盘活资产上提质增效，持续探索资产盘活路径。开展全区闲置资产核查工作，促进闲置资产盘活利用。积极开展公物仓实体仓建设调研，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启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分级分类养护管理平原生态林和绿隔地区郊野公园，做好森林资源基础管理工作，夯实自然资源基

础管理工作。二是组织编制大兴区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实施方案，编制园林绿化专项规划，发布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保护园林绿化资源可持续发展。三是多规专班机制优势发挥，创造我市建设审批手续办理的领先速度。探索完善土地管理政策，稳步推进土地供应和利用，严格控制土地开发成本，规范健全服务和监管体系，节约集约水平不断提升。四是坚持改革创新，加大“全程网办”推广应用力度，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服务民生保障。五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耕地整改恢复。建立七步拆后利用工作闭环，加强拆除腾退和拆后利用。坚持依法行政，全力推进各类执法专项工作。加大森林资源监管力度，保障生态资源稳固发展。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稳中向好。

第三部分 上一年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2024年9月27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大兴区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大兴区2023年度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了具体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在明确发展定位，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方面，发挥大兴区国有企业在产业促进、服务保障、安全支撑三大作用。持续招大引强，建立健全“母基金+子基金+直投基金”为核心的国资基金投资体系，通过租保联动、投贷联动、金融创新等措施推动区域重点任务落地。抓好新兴产业的战略布局，实施监管事

项分类动态监管，放管结合，集中优势资源向主业集中，激发区属国企发展活力。二是在深化机制改革，抓好“三个促发展”要素方面，深入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开展股权多元化合作，加强与中央企业、市属企业和社会资本合作力度，通过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项目合作等方式实现优质产业资源和投资项目在大兴落地。加大“压减出清”力度，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推动同行业子企业的合并重组。深入推进“聚贤工程”，激发和释放企业人才队伍活力。三是在聚焦提质增效，加快“核心竞争力”培育方面，制定企业内部债务风险管理办法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要求各区属国有企业建立审计整改工作组，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摸清闲置资产底数，完善出租管理办法，制定符合市场规律和企业实际情况的管理制度。将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盘活、招商引资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之中。向各企业分配招商数量和资产盘活面积，促进企业干事增效。延伸服务链条，强化区属国有投资和金融企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

第四部分 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国有经济发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区属国企近年主要经济指标增幅较大，但质量效率总体不高。国有经济布局主要集中在

在土地整理、地产开发、基础建设等传统领域，新兴领域投资尚未形成规模化，国有资本回报与区委区政府要求仍有差距。

2. 国有企业发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区属国企总体市场化程度偏低，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高；管理模式、运营机制和抗风险能力有待提高；干部队伍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水平与当前企业发展内在需求还有差距。

3. 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范能力有待进一步强化。区属国企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规模处于较高水平。企业多以重资产运营为主，前期投入大、债务负担重、回报周期长，对企业运营收益和投资回报造成较大影响。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高效率推进布局优化整合重组。制定区属国有企业错位发展工作意见，持续引导区属国企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做强主业，壮大培育业务，明确主业、培育业务均不超过3个，其中市场化业务不低于2个。提档提速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推动各区属国企由“同业竞争”转向“一体联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构建起完善的错位发展生态体系。

2. 高起点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构建以防范经营风险、债务风险、安全风险、廉洁风险四大风险为关键核心的风险抗控体系，保障区属国企安全有序发展。一是以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坚持问题导向，筑牢合规底线，逐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二是以融资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建立健全事前审批、重点报备、年度报告、风险预警的全过程动态监管体系，保障国有企业资金安全。三是以“一岗双责”防范安全风险。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把安全措施落实到具体项目、具体岗位、具体人员，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四是以警示教育防范廉洁风险。丰富纪律教育载体，加大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警示教育力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常怀敬畏之心、常敲思想警钟，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

3. 高标准打造干部人才队伍。坚定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加大职业经理人招引力度，加强全流程管理，在率先完成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基础上，持续优化提升，畅通各个国企之间、各类岗位之间纵向进退、横向流动的转换机制，探索建立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优化薪酬、企业年金管理体系进一步激发释放区属国企人才队伍活力，以人才发展推动区属国企改革发展。

4. 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聚焦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坚持重点突破与协调推进相结合，督促区属国企认真谋划改革工作，挂图作战，加压奋进，不折不扣完成本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任务目标，在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市场化运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国资监管效能和国企党建质量上取得明显成效。

5. 高水平编制“十五五”发展规划。坚持战略性与操作性相统一，统筹把握关键变量、发展质量、新质增量三个增长点。2025年10月底前，各区属国企完成符合区域特色和工作实际的规划方案编制工作，明确年度目标和五年目标，以区属国企高质量发展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金融企业传统业务模式显露局限性，一方面同质化竞争激烈，另一方面无法精准满足新兴产业尤其是科技型企业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金融需求，以上问题亟待突破。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区财政局将配合相关部门，聚焦区内国有金融企业产品创新能力提升，加强资源对接，鼓励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提升区内重大项目参与度，打好政策引导、服务优化、风险防控的“金融组合拳”，促进国有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内金融营商环境。

三、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资产管理制度尚待完善。**近年来，我区逐步完善资产管理体制制度建设，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原有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等相关制度需要按照中央、市级相关要求调整完善，与时俱进适应新形势下资产管理的要求。

2. **固定资产管理基础薄弱。**个别单位存在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分离、单位资产管理素质有待提高等问题。主要表现为资产管理对于固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掌握不准，信息系统操作不精，资产管理业务水平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3. **公物仓建设水平有待提升。**虽然我区已建立公物仓管理制度，但是部分单位对公物仓了解程度有限，不能准确领会其背后所蕴含的共用共享、集约节约理念。公物仓管理平台尚未建设完毕。目前我区公物仓管理主要依靠台账及人员管理，对于资产统

筹调度尚有局限。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以制度建设夯基点，持续完善资产政策。**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研究更新出台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与时俱进实施资产全过程监管，保证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利用，提供管理科学性和规范性，为国有资产管理提供制度依据。并督促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从“定岗位、定职责、定目标、定措施”等方面着手，建立健全资产监督管理的体制机制，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促使资产管理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2. **以数据资产推亮点，激发资产发展潜能。**当前，数据资产已成为新时代行政事业单位的一项重要资产，影响力日益凸显。在财政部、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的指导下，研究制定我区数据资产全流程管理试点工作方案，探索建立我区数据资产全流程管理创新模式，开展先行先试，在数据资产梳理摸排、登记、授权运营、收益分配、交易流通等方面形成阶段性经验，促进我区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与利用。

3. **以规范管理固支点，全面加强基础管理。**一是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各类资产的会计核算，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填报工作为契机，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选取全区 30% 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房屋、土地实物盘点，摸清资产家底，理清管理体制，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奠定扎实的基础。二是进一步强化“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资产配置标准管理，增强审核环节，将资产配置与预算编制相结合，要求各预算单位国有资产涉及超标准配置的，不再安排该项超配资产更新或新购资金，

提升利用效率，降低配置成本，切实规范资产使用；对单位已注销，但系统内资产尚未调拨的情况重点进行整治，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三是强化资产盘活利用，对2024年梳理的闲置房产、土地逐户进行核查，督促房产土地盘活利用。做好出租台账和非税收入台账核对，倒查单位出租事项审批备案情况，规范出租出借管理，加强催收催缴，确保租金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4. 以公物仓建设为契机，资产盘活再上台阶。建立“公物仓”调度平台，入仓资产信息根据变动情况实时更新，实现动态管理，推进各单位资产管理线上线下融合，提高资产管理质效。开展孙村实体仓与桐城智能仓相结合的“公物仓”建设。在原有实体仓基础上实现分类分区精细化管理，增加智能自取柜、无人取货仓等多个分区，科技赋能智能仓建设，提高日常出入库效率，促进“公物仓”管理科学化、精准化和规范化，提升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开展公物仓子仓探索。组织教委建立自己行业内的公物仓子仓，促进教育系统内单位物资共享共用，避免重复采购及物资闲置，有效盘活利用资产，提升使用效率。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房地一体的宅基地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开展存在困难，土地资源管理水平须进一步提升，土地一级开发仍需加快推进，耕地保护工作仍需进一步优化；二是部分属地对有害生物防控的监测巡查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部分镇街在绿色防控资金上投入不够充足，林地管理仍存在问题；三是水资源短缺仍是我区长期面对的基本区情水情。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土地资源管理，持续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审慎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为宅基地确权登记纳入日常登记工作奠定坚实基础。持续推进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将优质资源主动向上市地块周边聚集，多措并举推介地块。

2. **做好森林养护管理，全面增强行业治理能力。**实施平原森林质量提升试验示范区建设，精细养护林地。落实以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全面增强行业治理能力，加强全区防控队伍建设，保障林木健康。严控林地占用，获取可实施绿化地块，增大森林面积。推进区、镇两级火情应对机制建设，逐步完善网格化管理，守护生态安全。持续保护和丰富生物多样性，在平原生态林增加保育措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育小区建设，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环境。

3. **做好水资源管理，保障水资源安全。**加强水资源和节水管理，建立机井管理台账，强化供排水行业管理，制定2025年大兴区总河长令，完成市总河长令涉及大兴区各项任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兴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的 工作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审计局局长 王悦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的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等相关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区审计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决策部署，紧扣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成效，近三年先后对我区耕地保护空间复耕复种工作、国有森林资源管理、供水设施水源保护和运行管理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对7个单位10名领导干部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在项目中重点审计了镇党委、政府对土地、森林、水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共涉及单位17个，发现主要问题40个，提出审计建议24条。

一、土地资源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 田长制工作落实有待细化

2022 年对个别镇审计发现，存在未将田长制工作在镇域范围内全面落实的情况。审计发现后，该镇根据现有农用地和实际管理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组织架构，修订完善了“田长制”实施方案。

2. 新增耕地及复耕地块后期管护不力

2023 年，对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进行的专项审计抽查发现，部分镇的个别地块存在荒芜或田间荒草茂盛等情况。审计发现后，各镇积极对田间荒草茂盛的地块进行清理，开展种植工作。

二、森林资源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 平原生态林检查及整改工作不完善

2022 年至 2024 年，主管部门未及时将完成林木资源建养移交的有林单位纳入每季度的平原生态林管理工作检查范围、未对平原生态林管理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确认。

审计发现后，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工作，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将完成建养移交的平原生态林及时纳入养护检查范围；完善平原生态林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流程，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工作流程下发整改通知、收集反馈方案并开展现场验收。

2. 对国有林场经营情况管理不到位

两个林场 2022 年编制的森林经营方案，部分任务目标因不符合实际等原因未能实现，两个林场未及时监测森林经营方案执行情况，主管部门未定期对实施森林经营方案的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未能及时调整经营方案。

审计发现后，主管部门结合市级工作要求，开展森林经营方

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及评估结果，组织两个国有林场编制新的森林经营方案。

3. 占用林地、林木伐移批后监督检查不规范

2022年部分临时占地项目批后监督检查记录内容不实；2022年至2024年9月主管部门对林木伐移及占用林地批后监督检查工作未按规定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检查资料未分类整理、未及时建立检查档案。

审计发现后，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临时占用林地批后监督检查工作，对临时占用林地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对林木伐移及占用林地批后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进行梳理完善，建立检查工作台账，对监督检查事项做好记录并进行档案式管理。

4. 林长制工作落实有偏差

个别镇规定部分区域自行组织林长制体系建设和实施，未将其列入村（社区）级林长进行管理、考核。

审计发现后，该镇制定《林长制实施方案》，规定相关区域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社区级林长，明晰林长制组织方式，对各级林长的文件资料做好存档备案。

5. 部分森林资源管理养护不到位

一是养护职责不清晰导致养护不到位。2022年对部分镇审计发现，部分临时绿化工程验收一年后，未落实移交养护工作，实地查看部分地块无管护痕迹。

二是对部分镇审计时发现个别地块管护不到位，存在林下荒草、树木死亡、养殖、种植等情况。

三是在造林地块的监管方面，部分镇个别临时绿化地块未履

行审批程序违规使用；个别镇道路工程占用林地，未按期完成造林恢复工作。

审计发现后，相关镇及时签订养护合同，明确养护责任单位；对林地间荒草杂草、种植菜地进行清理和补植；及时补办占用临时绿化地块面积核减手续，并审批完成；对占用林地进行了恢复。

6. 平原生态林养护费、土地流转补助等资金未及时、准确核算或拨付

一是主管部门未及时发现占用林地已恢复的情况。2017年至2020年少核算个别镇平原造林养护费。

审计发现后，主管部门加强对养护费用的分配审核。

二是平原造林及生态林土地流转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准确。个别镇存在土地流转补助资金未及时拨付等情况。

审计发现后，相关镇已完成土地流转费拨付等工作。

三是未及时准确支付平原生态林养护费。部分镇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养护费、林地调减后未及时调整养护费、未按照合同约定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费的情况。

审计发现后，相关镇已对相应养护费进行调整。

三、水资源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 部分用水户超取水许可量取水

2024年审计发现，部分用水户超取水许可量取水。2021年至2024年6月期间，大兴区部分自备井用水户存在实际用水量超取水许可的情况。主管部门仅对其中的部分户进行了立案查处，地下水取用管控不到位。

审计发现后，主管部门于2024年下半年对存在超年度取水

许可量风险的用水户发送了预警通知单；结合用水户需求，依法依规合理调整用水户年度取水许可量，截至目前已为部分自备井用水户重新核发取水许可证。

2. PPP 方式建设的镇村级污水处理设施未投入商业运营

2024 年审计发现，截至审计日我区部分 PPP 投资建设的镇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因未完成工程验收、项目结算等原因，仍未投入商业运营。

审计提出该问题后，主管部门制定倒排工期计划，每月调度，督促相关镇按照计划加快推进镇村级污水处理设施投入商业运营工作。截至目前，部分镇已完成项目结决算，下一步将继续推进各镇与社会资本的谈判，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项目转商运工作。

3. 个别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

2024 年对全区排水许可管理工作进行审计发现，部分单位未取得有效排水许可，仍正常排水。

审计发现该问题后，主管部门督促应办未办、过期未续办的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截至目前，上述单位均已取得排水许可证。

4. 区河长制个别任务完成不实

2023 年对部分镇进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发现，2021 年大兴区总河长令中部署推进户表安装，要求实现“一户一表”计量收费，但审计核实发现，部分镇实际安装情况与实现“一户一表”计量收费要求仍存在差距。

上述两镇“一户一表”工作由于宅改工作进度及村民实际需

求的影响，未完成当年工作任务量。针对该项工作，主管部门在全区范围内印发三年行动方案，计划到 2025 年底农村地区用水计量收费基本实现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并通过建立台账、通报进展情况、开展集中整治等方式督促各镇加快推进农村供水计量收费工作。

5. 农村居民用水未收取水资源税

2023 年对部分镇进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发现，各镇均制定了农村供水计量收费标准，但农村水价收取均不包含水资源税。截至审计日，农村居民用水未收取水资源税。

针对此项问题，主管部门制定了《关于深化水资源税征管协作的工作方案》，成立协作专班，加强全区水资源税监管，研究、推动我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全区村庄供水站，均已在“水资源税信息共享平台”注册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相关镇已按区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6. 个别费用收缴不及时

一是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不及时，2024 年对主管部门 2021 年至 2023 年水土保持补偿费审批事项进行抽查，发现部分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未及时收缴。二是污水处理费未及时上缴，2022 年对个别镇审计时发现，镇水务站自当年 1 月起未上缴污水处理费。

审计发现后，主管部门督促上述项目单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截至 2025 年 7 月绝大部分项目完成缴费，相关镇在审计期间已将上述污水处理费上缴。

四、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区委区政府全面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通过召开区政府党组会、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审计整改工作，压实整改责任。人大常委会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指导，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审计办对重点问题进行联合督查，相关单位将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深入研究整改路径，有效推进问题整改。区委审计办、区审计局定期汇总整改进展情况，开展整改“回头看”，持续推动存量问题整改。

截至目前，本报告反映的 40 个问题，36 个问题已整改完毕，收回财政资金 151.21 万元，收缴税费 234.40 万元，兑现土地流转补助 4993.17 万元，完善规章制度 8 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和《大兴区 2024 年度区属国有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 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京兴发〔2019〕3号）及国有资产监督有关要求，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对区政府关于本区《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2024 年度区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区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的工作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

财经委员会认为：《综合报告》全面反映了国有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自然资源四个领域国有资产管理的基本情况、管理工作及成效。报告体现了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内容完整、重点突出，揭示的问题实事求是，整改措施具体可行。同时，从《综合报告》中也反映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和能力仍需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和债务风险防范应持续关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性短板需补齐，推动管理

效能得到进一步提高。建议区政府认真研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推动国有企业体制机制创新，优化资本布局、盘活存量资产，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和使用绩效评价体系，夯实管理基础，确保资产底数清晰、权属明确、动态更新及时。进一步加强报告编制各相关部门的配合，细化协同、优化编制，保障报告编制的规范性和数据质量，充分反映国有资产管理的新情况、新变化，增强报告的时效性和前瞻性，切实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报告质量。

会议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重点审议，认为：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区委部署，深入实施大兴区城市总体规划及分区规划，全区国有自然资源底数持续摸清，资源利用效率有效提升，生态环境得到切实保护，较好实现了国有自然资源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审计报告》紧扣区委明确的报告和审议重点，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精准揭示了存在的突出问题，所提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为常委会高质量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提供了有力支撑。

会议指出，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资源家底清查、空间优化开发、集约利用促进、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工作扎实、成效显著。但当前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压力依然突出，仍需着力补齐短板：一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基础需进一步夯实；二是资源配置的精准性和效能有待提升；三是国有资产监管机制的部门协同性需加强。为进一步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以高水平管理赋

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建议：

一、夯实管理基础，健全资产监管体系

强化协同监测与数据贯通，整合调查监测业务与数据，精准掌握资源变动，推动实现资源变动实时精准感知与部门间高效协同响应。厘清权责边界，着力构建边界清晰、权责匹配、运行顺畅、监管有力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和监管体制，形成管理合力，促进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完善制度与考评，推动审计、财政、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信息互通与行动联动，形成监管闭环。深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健全审计整改与问责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约束。

二、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空间利用效能

强化规划引领及实施监管，进一步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结构和布局，确保形成科学合理、功能互补、集约高效、韧性安全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空间载体。深化市场改革，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创新生态价值转化与协同推进，加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力度，打通生态资源向优质资产、高效资本转化的路径，提升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实现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与生态效益的双提升。

三、强化生态保护，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立足区域生态本底与发展需求，高质量谋划实施一批打基础、强功能、利长远、增后劲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和修复治理项目，提升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大力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快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示范，引领社会形成简约适度、文明健康新风

尚。坚持保护优先与协同治理，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原则，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协同谋划资源开发、生态环保与产业布局，增强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的内生动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动态平衡与互促共进。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落实《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条例》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 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大兴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情况，请予审议。

中小企业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明确提出“我国中小企业有灵气、有活力，善于迎难而上、自强不息”，强调“中小企业能办大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新修订的《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实施以来，大兴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作用，面向中小企业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完善服务机制，促进政策协调，汇聚服务资源，增强服务能力，严格贯彻落实《条例》，不断优化全区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推动大兴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贯彻落实《条例》情况报告如下：

一、大兴区中小企业基本情况

（一）市场主体发展向好，梯度培育成效显现

2024年，大兴区新设企业2.51万家，同比增长2%。截至2024年底，在营企业数13.31万家，其中中小微企业13.21万家，占比99.2%。规模、限额以上中小微企业单位共1420个，同比增长17.5%，2024年营业收入实现4762.9亿元，同比增长1.2%，研究开发费用实现44.8亿元，同比增长0.1%，就业人数11.3万人，同比增长19.6%。

累计培育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495家，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85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5家，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8家，国内外上市企业10家。中小企业稳步发展、梯度培育成绩显著。

从大兴区在营中小企业行业分布看，占比前三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占比36.8%）、批发和零售业（占比20.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比14.4%）。

（二）重点企业引领发展，专精特新优势凸显

大兴区专精特新企业整体表现出“研发强劲、技术领先、成长显著”特点。企业平均拥有发明专利超过9个，超三成研发费用占比在20%以上，超四成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20%，超五成核心技术产品填补国际国内空白，近六成企业研发人员占比30%以上，近七成属于十大高精尖产业领域，超八成企业与产业链龙头企业形成配套。

（三）发明专利规模跃升，创新引领作用突出

2024年，全区专利授权6314件，同比增长30.9%。其中，发明专利授权2222件，同比增长69.5%；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283 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809 件。以企业为主体的专利授权 5770 件，同比增长 36.3%，占全区专利授权总量的 91.4%。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7344 件，同比增长 21.4%。其中，以企业为主体的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6201 件，同比增长 25.2%，占总量 84.4%。PCT 国际专利申请 211 件。

（四）融资能力保持优势，资金成本优化显著

截至 2024 年底，大兴区中小企业共有上市公司 10 家（主板 3 家、科创板 2 家、创业板 4 家、北交所 1 家），占北京市同期上市企业数（292 家）的 3.42%，上市企业数量在全市各区中排名第 9，市值总计 491.77 亿元。2024 年，大兴区通过《担保惠企“兴六条”》撬动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5.9 亿元，扶持担保项目 772 个，普惠担保项目费率 1% 以下。

二、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情况

2022 年 7 月，北京市构建了由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的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梯度，通过近几年培育和认定工作，大兴区已形成专精特新企业滚动发展、梯队培养格局。整体上看，大兴区专精特新呈现稳步发展态势，企业创新性强、成长性好、贡献大、区域集聚效应显著。

截至 2025 年 7 月，大兴区累计认定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465 家，主要集中在生物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相关服务业等方面。其中，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34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单位 14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5 家。

截至 2025 年 7 月，大兴区拥有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80 家，从业人员达到 4.1 万人，平均每家企业从业人员 86 人；在专业化高度方面，涉及关键领域“补短板”企业占比 91%；在创新能力方面，专精特新企业累计授权发明专利总数 11119 件，平均每家拥有发明专利 23 件，研发人员占比 47.2%；在管理水平方面，获得质量管理体系或同级认证占比超 91%，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 12.3%，获得新技术新产品认证 15.1%，专精特新上市企业占大兴区上市企业比例 80%。

三、大兴区贯彻落实《条例》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筑牢政策体系，夯实助企基石

1. 完善机制体系建设

大兴区建立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按照市级中小企业工作部署要求，大兴区各部门扎实推进工作落实，强化资源汇聚、开放共享，进一步完善责任明晰、部门协作、上下联动、按需会商的工作机制，根据工作进展动态报送、政策落实成效问卷调查等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2. 推进惠企政策触达

2024 年，大兴区创新构建“立体化”政策宣传体系，通过《大兴新闻》电视栏目及“北京大兴”新媒体矩阵持续发布惠企政策解读和产业发展动态，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网络。各职能部门建立常态化企业服务机制，定期开展走访调研，深入了解企业经营发展需求，并组织多场政策宣讲和申报指导活动，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政策咨询服务。加大对重点企业的服务力度，提供政

策定制、融资对接等专项支持，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此外，大兴区积极搭建区域协同发展平台，组织召开京津冀企业交流活动，促进三地企业合作对接，推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为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3.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

2024年，大兴区持续加大政策资金兑现力度，重点推进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高精尖产业资金、商业航天专项资金及氢能2.0政策资金的评审兑现工作。其中，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达1.47亿元，专项用于兑现2023年度“1+N”产业政策资金，惠及企业200余家，带动区级财政收入19亿元，同比增长1.8%。同时，积极开展市级高精尖产业资金申报推荐工作，累计帮助企业争取上级政策资金超过1.9亿元。通过精准施策、重点扶持，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4. 推动政府扶企增效

2024年，大兴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的效能。一是落实政府采购份额中小企业预留工作。2024年，全区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2亿元，占全年政府采购总规模的85%以上。二是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2024年，大兴区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多个公开招标项目顺利完成线上招标。实现“数据线上跑、企业少跑路”。三是提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便利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税收等证明材料，只需作出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深化精准服务，高效聚合资源

1. 推进服务体系升级

2024年，大兴区通过提升中小企业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打造“中小企业服务站”，积极申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形成“专精特新服务站、示范平台（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多层次服务体系。大兴区共有专精特新服务站7个、示范平台（基地）14个、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个，形成“以点带面、连线成片”的立体化服务格局，有效提升了中小企业服务能级。

2. 持续强化品牌活动

2024年，大兴区着力打造“亿企兴”品牌活动，全年累计举办政策宣讲、产业对接等各类活动140场，服务企业近4000家次，参与人数达7800余人次，线上直播覆盖19000余人次，活动成效获人民网等主流媒体关注报道。创新推出“政企互动”新模式，组织20家重点企业开展现场路演推介，同步发布区域空间资源信息，实现政企资源精准对接。在服务机制方面，建立“三个一”常态化服务机制，即每月走访、季度活动、年度展示，形成完整服务闭环。采用“线上+线下”双渠道推广模式，活动网络点击量突破50万次。聚焦重点产业，联合龙头企业举办“质领高行”赋能大会等特色活动，覆盖生物医药等行业企业80余家。创新开展第十三届非公企业运动会，吸引27家企业370名运动员参与，有效促进企业交流合作。通过系列品牌活动的开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3. 大力推行集成服务

2024年，大兴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改

革要求，落地 113 个主题场景服务，开展 30 余场专题培训，覆盖区级、镇街级窗口人员共计 2100 余人次；配备“兴帮办”移动终端，实现“一窗受理+全程帮办”服务模式；升级行政审批平台，推出 164 项“免证办”和 251 项“智能填”服务，累计调用证照 1203 次，数据 36883 次，支持企业扫码签字全流程办理；接入津冀 351 类电子证照，为京津冀证照跨省互通互认筑牢基础。升级京通大兴旗舰店，联动临空经济区、生物医药基地“一站式”平台，实现园区企业“随时、随地、按需”掌上办事；通过设立“跨省通办”专窗，布设 21 台“跨省通办”显著提升了中小企业服务效能。

4. 完善服务绩效考评

2024 年，大兴区深入贯彻落实市发改委新版绩效考评要求，制定出台《大兴区企业服务绩效考核方案》和《大兴区“服务包”工作管理办法》，持续优化企业服务考评体系。在新版绩效考核实施过程中，大兴区企业服务工作成效显著，始终保持全市前三的优异成绩，并成为全市唯一连续 5 个月稳居前三的行政区，相关服务经验被《昨日市情》特刊第 174 期专题报道。作为全市企业服务工作标杆，大兴区成功承办北京市企业服务经验交流会，吸引市级部门、各区代表及区内相关部门、属地近百人参会。此次会议是继 2023 年东城区、亦庄开发区之后，市发改委第三次组织开展的全市性企业服务经验交流活动，充分体现了市级部门对大兴区 2024 年企业服务工作成效的高度认可。

（三）秉持创新驱动，赋能高质量发展

1. 大力促进场景建设

以新场景建设驱动技术创新为抓手，谋划布局新场景示范项目。推荐市级重大应用场景 24 个，经市科委初步评审，热景生物、国电投氢能、水木兴创 3 个项目入选北京市 2025 年储备项目；组织召开大兴区科技成果发布大会，集中发布 GMP 级金标准外泌体技术、自主铝合金火箭贮箱等 14 项前沿科技成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场景应用，聚焦未来健康、未来能源、未来材料、未来空间等重点领域，深入谋划未来产业发展。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加速产学研用深度合作。

2. 深化科技政策支持

围绕区域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区科委联合大兴区医药企业深入开展院企合作，跨学科开展前沿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发布课题指南 81 项，吸引清华大学、协和医院等科研机构提交 233 项申请，支持项目 82 个，支持资金 4490 万元。出台《大兴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启动区级孵化器首年认定工作，着力推动孵化器专业化升级，指导推荐九州众创、中粮·达瑞兴、京卫源等孵化载体申报北京市标杆孵化器认定。协助市经信局举办全市双创大赛，大兴区 9 个项目在市赛获奖，总数位居全市第三，创历年之最，其中乡村振兴项目代表北京市参加全国双创大赛，荣获“创翼之星”称号。

3. 深化企业梯度培育

构建创新主体梯度化培育体系，科技型中小企业 - 国高新 - 独角兽分级开展招引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441 家，梳理有潜力申报国高新企业 269 家开展定向辅导。截至目前，两批次共计申报企业 198 家，已完成全年任务 51.7%，较去年同期增长

15.8%。通过开展系列宣传 3 场次，覆盖企业 150 余家，高企年报完成率超 98%。目前我区独角兽企业 3 家，占比全市 2.6%，排名平原新城第二；储备潜在独角兽企业 6 家。

4. 提升企业数智水平

以具体项目为抓手，引导推动企业生产线、设备、产品等的数字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2024 年，共 8 家企业完成提质再利用。目前区内共 3 家企业获北京市智能工厂认定，6 家企业获北京市数字化车间认定。用好高精尖政策，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诊断，实施绿色化改造，区内累计国家级绿色工厂 19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2 家、绿色工业园区 1 家，总数全市排名第三。

（四）加大融资供给，拓宽服务深度

1. 拓宽融资对接渠道

大兴区于 2024 年 10 月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整合区内相关部门、园区资源，统筹调度银行及担保机构资源，全面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摸排工作。截至 2024 年底，累计走访服务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800 余家，其中 1400 余家企业成功获得授信及放贷，累计放贷金额达 39 亿元。创新开展银行值周活动，在大兴企业圈微信社群设立大兴金融对接群，每周安排一家银行提供专业金融服务，实现融资需求精准对接。

2. 发挥基金引导作用

自 2019 年启动高精尖产业引导基金以来，大兴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持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截至 2024 年，大兴发展引导基金累计实缴出资 36.24 亿元。2024 年度，区级产

业发展基金共受理申报项目 157 个，其中 10 个项目通过投资决策，金额 7.85 亿元，已完成交割 5.35 亿元。同时，积极对接市级基金资源，申报项目 135 个，57 个项目入选储备库，9 个项目获市级基金支持，总金额达 9.5 亿元。

3. 做好企业上市服务

大兴区修订完善《大兴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专班工作方案》，强化部门协同，为重点上市企业协调解决股改登记、注册备案、募投项目用地等关键问题。全年组织交易所专家开展拟上市企业调研辅导 30 家次，提供上市路径规划服务。充分发挥北交所主阵地优势，推动区内 8 家专精特新企业成功上市，占区级中小上市企业的 80%，总市值近 350 亿元，在北京市专精特新梯队企业中表现突出。

4. 推进企业上市进程

2024 年，大兴区积极推动企业对接北京市专精特新专板资源，14 家挂牌企业获得融资近 7 亿元，获财政奖励 77 万元。全年新增亚康股份 1 家创业板上市企业，凯丰源、华路时代等 7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超额完成区政府折子工程任务。截至 2024 年底，全区上市企业总数达 10 家，覆盖上交所、深交所、科创板、北交所及港交所等主要资本市场，形成多层次的上市企业梯队，有力促进了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践行法律护企，营造良好生态

1. 助力企业合规经营

大兴区着力构建企业合规服务体系，组建“兴律”“兴企”两支专业法律服务队伍，全年共走访企业 701 家次，开展讲座培

训 128 场次，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1604 条，开展法治体检和送法入企活动 192 场次。推出《企业公益法律服务项目库》和《公益律所名录》，通过常态化公示、沉浸式体验、针对性服务等措施，对于公益法律服务项目进行了多途径、多形式的推介。

2. 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2024 年，大兴区创新企业权益保障机制，开通企业服务专线 61231234，建立“咨询 2 日、诉求 6 日”限时办结制。实施“三单督办”机制，构建“1+7”制度体系，全年开展专项培训 4 场覆盖 240 人次。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12 次，建立“双派双督”机制处理疑难案件，通过大数据分析预判企业需求，提前化解典型问题 136 件。全年受理企业诉求 3428 件，实现响应率 100%、解决率 95.28%、满意率 97.04%。持续完善信用体系建设，与临空经济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对接，修订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推动“信用+政务服务”创新应用。

3. 推进知识产权工作

2024 年，大兴区出台实施《大兴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办法》，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征集专项政策项目，为 29 家企业兑付支持资金 199.9 万元。辅导 38 家企业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26 家申报优势单位。推荐 3 家单位申报中国专利奖，中铁五院集团公司“桥梁运架机”专利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金奖。组织 8 家企业进入第二批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持续提升区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

4. 持续改进监管方式

大力宣传“四位一体”投诉渠道。全面推广“扫码检查”制度，

实现市、区、街乡三级执法主体启动率达 97%。建立“无事不扰”企业清单机制，推行非现场监管，覆盖 49 个监管部门重点领域，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六）提升监测能力，强化资源保障

1. 加强企业运行监测

大兴区积极配合北京市经信局工作，依托工信部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平台，扎实开展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问卷调查，参与编制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指数，筛选出具有专精特新发展潜力的优质储备企业，为精准培育提供数据支撑。

2. 深化重点企业诉求

2024 年，大兴区创新建立重点企业服务工作机制。一是开展集中走访行动，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确定 564 家“服务包”企业，全年各级领导走访企业 6948 家次，推动落地项目 18 个。二是优化诉求办理机制，通过“服务包”平台收集诉求 4321 项，实现 100% 办结；建立重点诉求台账 139 项，办结率达 95.7%。三是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全年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158 家、“小巨人”企业 17 家，累计分别达 480 家和 45 家，定期组织企业参加中小企业发展大讲堂活动。

3. 强化企业人才保障

大兴区多措并举保障企业人才需求。一是建立重点产业用工监测机制，定期对接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园区企业用工需求，通过“三员”季度走访制度为专精特新企业挖掘岗位 8.4 万个。二是创新招聘服务模式，全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442 场，其中现场招聘 138 场吸引 3.1 万人，直播带岗 11 场观看量超 44 万人

次。三是加强政策宣传，构建“1+20”全区服务矩阵，开展政策宣讲11场，浏览量达390万人次；联合举办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提供岗位近千个。

4. 深入开展技能培训

2024年重点开展三方面工作：一是推动产教融合，出台区级实施方案，举办校企对接活动11场，促成8家院校与企业签约，培养学员1000余人。二是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评选技能大师工作室2家，支持7个工作室项目转化，申报专利5项，开发课程70余项。三是优化培训资源配置，支持新建2家职业培训学校，增设紧缺工种培训项目，提升培训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

四、存在的问题

（一）中小企业相关政策宣传渠道的广度和宣传内容的深度还需提升，需要把优质中小企业的宣传渠道由点到线、由线到面不断拓展。总结推广中小企业培育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积极引导广大中小企业对照标杆学习提升。

（二）优质中小企业多为技术型企业，资金投入量大、投资回报慢，多数需要外部融资予以支持，但在企业未获得“专精特新”等称号之前，银行贷款仍然主要依赖抵押质押，而针对“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机构在资金支持、融资上市等方面各地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一定程度上形成了雪中送炭不足，锦上添花过剩的局面。

（三）大兴区中小企业在股权融资、知识产权、研发投入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多存在严重偏科，同海淀、朝阳、经开区等区还存在差距，整体质量有待加强，尤其是在知识产权领域还需进一步提升。

五、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打造北京服务高地

1. 健全营商环境法治化机制

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善复合型诉求拆解机制，实施“诉求要素分析-责任清单管理-协同处置督办”全流程标准化办理。建立派单异议审核委员会，实行首接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确保企业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由接诉即办主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联合督办疑难复杂问题。深化法治体检专项行动，组建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团，探索法治会诊、合规辅导等新型服务模式，全年计划开展法治宣讲20场次，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保障。

2. 构建全方位企业服务生态

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优化升级大兴就业平台功能，开发智能匹配算法，实现“地图找人才”系统与区内产业布局深度融合，每季度动态更新企业用工需求数据库。持续打造“亿企兴”品牌活动矩阵，深化“政银企”协同机制，开展“金融惠企四季行”专项活动，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化管理模式。推动民营企业对标提升行动，组织与优秀国企的“结对共建”活动，通过经验分享、管理输出等方式，助力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建立服务效果跟踪评估机制，定期开展企业满意度调查，确保各项服务举措落地见效。

（二）完善梯度培育体系，打造专精特新标杆

1. 健全分层分类培育机制

构建“初创-成长-成熟”全周期培育体系，针对种子期、

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专精特新企业特点，制定差异化支持政策。在资金扶持方面，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在技术创新方面，提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在人才引进方面，实施高端人才个税补贴等激励措施。建立季度评估机制，通过量化指标对受支持企业进行动态跟踪评价，及时调整优化扶持政策，确保政策精准有效。同时，建立政策实施效果反馈机制，定期收集企业意见建议，持续完善政策体系。

2. 强化潜力企业精准培育

依托全区“专精特新”潜力企业储备库，实施“一企一策”培育计划。组建专家服务团队，深入调研企业在营收增长、知识产权布局、研发投入强度、数字化水平等方面的短板弱项，量身定制提升方案。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整合经信、科技、人社等部门资源，重点解决企业在技术攻关、市场拓展、融资对接等方面的瓶颈问题。加大数字化转型支持力度，通过组织专题培训、技术对接等活动，帮助企业弥补数字化专业人才缺口。同时，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促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1. 构建多元融资支持体系

充分发挥大兴区高精尖产业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重点加大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股权投资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扩大首贷、信用贷等普惠金融产品规模，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新型融资方式。完善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提升融资对接效率。

鼓励银行机构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合理降低融资门槛和担保要求，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同时，加强与担保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的合作，为企业提供全链条、多层次的融资服务支持。

2. 深化政策申报服务机制

建立“政策专员+金融顾问”服务团队，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宣传解读各级融资支持政策。重点指导“专精特新”企业用好北交所审核绿色通道，加快上市融资进程。建立分类指导机制，针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等不同类型的企业特点，精准推送“京创融”专项再贷款、“京创通”专项再贴现等市级政策申报信息。同时，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首贷贴息政策专题培训，提供申报材料预审服务，提高政策申报成功率。定期组织银企对接活动，搭建政策咨询服务平台，确保各项惠企金融政策落地见效。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战略部署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要求，全面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秉持“普惠服务与精准培育并重、能力建设与发展促进协同”的工作理念，形成“以点带面、连线成片、政策直享、服务直达”的服务格局。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服务举措，助力中小企业走好专业化发展、精细化运营、特色化竞争、创新化突破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动能、打造新优势、注入新活力。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本区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教育委员会主任 赵建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就本区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工作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请予审定。

一、基本情况

1. **全区学生数量。**目前全区共有中小学87所，在校生104832人。其中中学44所，在校生33351人（初中23562人、高中9789人）；小学43所，在校生71481人。

2. **心理健康情况。**依据2024年国家质量心理健康抽样监测数据显示，全区中小学生心理状态和心理教育现状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学生积极心理健康状态各项指标均高于全国3.1-6.5个百分点，心理与行为问题出现比例均低于全国0.1-3.6个百分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情况和学校、家庭积极心理环境建设情况均达到了满分成绩。

3. **体质健康情况。**根据市教委数据显示，全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呈现基本向好的发展趋势，身体形态问题整体得到缓解。2024-2025学年肥胖率、营养不良率、脊柱侧弯率、体能监测项目不及格率等与上一学年相比均有所下降，平均身高有所提升。

肥胖率 22.58%，较上一学年下降 1.03 个百分点。近视率 5 年间从 56.32% 下降到 51.76%。

二、工作成效

（一）“责”字当先，健全机制重统筹

一是高位统筹部署。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调度，直接推动工作开展。将学生身心健康工作列入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区人大及区政协重点调研内容以及教育两委“1号文件”。区教委每年开展督查督导，将此项工作纳入各校年度考核内容。

二是深化部门协同。建立区级学生身心健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与区直单位建立定期会商及信息共享机制。联合卫健委等专业部门开展校园卫生联合视导、学生常见病监测筛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联合 9 部门发布心理健康教育倡议书，建立区校两级心理咨询热线机制。

三是夯实工作基础。配足师资队伍，开足开齐体育健康课和心理健康课。全区所有中小学建立“全员参与”工作机制，同步落实“首遇负责制”，确保心理问题早发现、早干预，形成专业化、系统化、常态化的心理健康教育机制。

（二）“干”字为要，做优载体抓落实

一是创新体育模式。联动家庭、学校和社会多方资源，落细落实“三大计划六微行动”（“兴娃计划”“燃卡计划”“亲子计划，微晨练、微打卡、微牵手、微竞赛、微技能、微阵地），常态开展小型分散、灵活多样的校级、年级、班级比赛，将体育活动融入日常、课间课后，全区中小學生每人至少参与两项体育活动。

二是培育品牌赛事。提倡“体教融合”理念，在全市率先举办全区青少年学生体育大会，统筹开展文化类、智力类、群体类、竞技类、精品类五类赛事。培育“小河马青春跑”“风驰骑行”“碧波斩浪”等区域特色精品赛事。2024年大兴区举办体育赛事活动22个，数量全市第一。高质量承办北京市第二届小学生运动会，团体总分全市第二，金牌榜第一。近三年大兴学子、学校荣获市级、国家级乃至世界级奖项超百余项。世界冠军榜上实现“三年不间断”，大兴一中孙佳祎（2023）、李媛（2024）、于晓萱（2025）三名运动员在三项世界级赛事中五次夺冠。

三是激活班级赛场。严格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即“体育八条”）和《关于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即“身心健康二十条”），大力开展班级赛活动，全区2800余个班级组织比赛6161场，超30万人次参与。其中“三大球”比赛2963场，占比近半，激发校园体育活力。

四是试点项目带动。大兴区作为北京市2025年“学练赛”一体化体育教学改革首批试点区，聚焦“三精准”体质提升（精准帮扶薄弱校、精准干预薄弱生、精准攻克薄弱项）、身心脑协同发展和AI赋能校园体育三大方向开展工作，已完成8所实验校3000余名学生的体测及数据分析，并制定个性化干预方案。暑期开展“云炼营”体育锻炼打卡活动，试点项目工作初见成效。

五是深化协同护航。协同卫健委启动“心理健康三大行动计划”，围绕心理教育、生命教育、成长教育三大主题，开展“四个百场”系列活动（心理健康讲座、团辅、家庭教育讲座及活动

课例)。以“心理健康日”和“心理健康教育月”为载体，聚焦学习适应、情绪调节等五大主题，开展分层分类活动，上学年累计举办学生及家长讲座 165 场、团辅 170 场、班会课 2591 节；针对毕业年级，推出初高三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手册，录制备考微课、引入专家讲座资源，并开展减压活动，系统提升学生心理调适能力与家校协同应对效能。

（三）“研”字打底，做实课程促优化

一是科学发展体能，确保学生校内外体育活动时间长和实效。严格落实体育课时要求（小学和初中每天一节体育课，高中每周 3-5 节体育课，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安排不少于 45 分钟的体育锻炼），课后设计个性化体育作业。利用人工智能系统监测体育锻炼运动负荷情况。组建各类体育社团 1286 个，传统体育类社团 347 个，开设运动类等特色课程 200 多门，学生体育活动参与率达到 100%。

二是通过“专兼结合+专家引领”强化心理健康师资队伍。在现有 158 名专（兼）职心理教师的基础上，聘请 46 名“心理健康副校长”，构建校长统筹、班主任协同、心理教师主导的课程实施体系。开发心理剧、心理班会等“以心养德”特色课程；同步建立个性化辅导机制，分层开展学科融合教学、学生心理课题研究及家校协同活动。

（四）“防”字发力，做好监测早干预

每学年面向全区中小學生开展 1 次健康体检，2 次近视筛查，为眼疾学生开辟绿色就医通道，暑期同仁医院南院区为大兴学生开设专属门诊，提供免费散瞳与电脑验光服务。四年级及以上学

生实施全覆盖心理测评，落实“一生一档、一校一案”，追踪严重预警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形成电子档案，同步分层分类管理，开展干预和个性化指导；构建“学校—一年级—班级—宿舍/个人”四级预警网络，形成“测评预警—精准干预—长效跟进”的闭环管理模式。

（五）“效”字为核，多元赋能助成长

系统开展“以德育心、以智慧心、以体强心、以美润心、以劳健心”五大行动。实施“兴星·远航”计划，开设科技类社团478个，艺术类社团2742个，助力学生掌握1—2项专项特长。构建“校级普及—区级提升—市级竞赛”三级培养机制，打造区级科技艺术双百团及15个市级高水平社团。与区文旅局深度联动，在全国率先构建“教育+文旅”协同发展机制，树立校园戏曲特色标杆。着力塑造“飞舞的凤凰”美育品牌，全年开展“兴戏杯”“金凤杯”艺术七节等系列赛事，年覆盖超十万人次。筹建大兴区少年宫采育、榆垓分宫，扩大优质校外教育资源覆盖范围，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创建全国首个“碳中和大中小幼联盟”，形成“碳中和”教育品牌，相关成果获央视《新闻联播》报道并推广至京津冀300余校。

三、存在问题

（一）体育活动形式单一，兴趣激发不足

部分学校体育课程内容与形式相对保守，仍以传统项目为主，攀岩滑板等新兴项目覆盖率低，校级比赛多为田径类，难以充分调动学生参与兴趣。

（二）多重压力叠加，干预效果有待提升

在 4-12 年级全员开展的心理测评结果中显示，个别学生焦虑和抑郁倾向偏高，家庭监督与管理支持一定程度缺失。围绕新型心理问题，现有干预方式针对性不强、精准度不足。

四、下一步计划

（一）强化体育保障，激发学生运动热情

全面落实“体育八条”“身心健康二十条”，优化“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在空间上做加法，通过改造楼顶、地下空间，开辟更多的运动场地，丰富课程与活动种类，增加趣味运动会和班级联赛等活动，激发学生运动兴趣与习惯养成。

（二）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夯实健康成长基础

强化队伍建设，通过实施精准培训及建立专家库，提升心理教师专业水平；大力支持“人才库”建设，完善退休返聘机制以缓解校医和保健教师年龄断层风险。

（三）依托项目带动，建立资源共享载体

以提升学生身心健康水平为目标，针对薄弱环节和重点人群实施科学干预计划，联合清华大学开展心理干预创新项目，精准研判心理测评数据，建立高危学生预警库并实施分级干预。为学生终身发展筑牢健康根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区政府关于推进本区中小学生身心健康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5年9月23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肖翠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配合本次常委会的审议，按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委员及教育代表小组成员聚焦持续监督，稳步开展了对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的视察、座谈等系列专项工作，听取了区教委、卫健委的汇报，对人大代表相关建议进行重点督办，联合国家统计局大兴调查队专题调研，深入了解相关情况。

在会前工作的基础上，教科文卫委员会对报告进行初步审议。近年来，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实“健康第一”理念，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民生上督、从战略上促，护航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我区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制度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健康促进措施不断强化，创新推进“体教医”协同发展机制，构建起青少年健康管理共同体。

中小学生身心健康事关国家未来和民族希望，是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结合当前共性的客观实际及现状，调查分析发现仍存在四方面问题：全社会对青少年身心健康重要性认识仍不到位，推进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健康教育教学实效有待加强，

奖惩评价的引导性作用发挥不足；筛查干预有断点，监测数据难共享，后续分析干预、转介复学标准待优化；社会合力未形成，社会资源利用待强化。聚焦突出问题，把脉症结，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中小學生身心健康统筹治理

要加强顶层设计，在“十五五”教育规划中将身心健康纳入全区教育现代化整体布局，构建科学、可行、动态的规划体系，以高质量规划引领学生身心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建立各级各部门上下联动、协调推进机制，明确政府、部门、学校、社会、家庭等责任，细化教育、卫生、体育、市场监管等各部门分工，凝聚工作合力。坚持素质教育和评价改革双轮驱动，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和奖惩办法，推动从根本上破解学生身心健康问题。健全完善工作体系，定期对学生健康整体状况监测评价，分析、研判学生身心健康变化趋势，制定有针对性的指导方案。

二、筑牢中小學生身心健康教育基础

建立健全身心健康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将专业教师的引育和储备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之中，多措并举，加强专业师资队伍建设。丰富健康教育课程内容，结合不同学段学生特点设计教学方案，提高课程吸引力和实用性。推动构建“预防科学、监测灵敏、干预精准、保障有力、监督有效”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完善科学有效的监测预警网络。建立常态化体能、心理筛查制度，及时发现潜在问题，针对有问题的学生，制定完善的跟踪和干预方案，建立档案，加大关爱力度，持续关注其状态变化。强化精准及时的干预处置流程，畅通医教协同转介通道，明确对接医院

和流程，并建立后续返校复学评估机制。健全多元社会支持系统，鼓励和支持专业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提供支持、社会救助和志愿服务。

三、完善校家社协同育人生态

要深化家校社医协同，坚持学校主导，强化家庭育人，深化社会参与，优化医疗保障，形成多方维护学生身心健康的工作格局，完善以预防为主的家校社医协同育人体系。强化家校沟通与合作，通过家长学校、社区讲座、新媒体等途径，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和身心健康常识，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形成家校育人合力。促进多部门联动支持，鼓励综合医院设立精神（心理）门诊，解决专业医疗资源不足的问题。加强对书店、网吧、娱乐中心等营利性机构的监督管理，持续净化网络环境，严厉打击传播不良信息、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积极营造有利于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整合社会资源，鼓励社区、社团组织因地制宜开展团体辅导、社会实践等活动，拓展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健康的广度和深度。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提高全社会对学生身心健康重要性的认识，把“健康第一”的理念落实到学生成长的全过程、各方面。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纪要

10月22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七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艾丽主持会议，副主任白立成、李达、吴山良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浩，区人民法院院长高虹，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豫，区监委副主任李庆军列席会议。

会议进行了以下三项议程：

一是书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

二是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马宪颖等辞去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三是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增加补选区人大代表的决定（草案）。

出席：

艾丽 白立成 李达 吴山良
马燕珠 王颖 王艳颖 王海英 刘永利 孙辉
李娜 李广瑞 李爱东 肖翠玲 张凤成 张劲松
陈文 陈野 胡江 侯志伟 高冬梅 郭忠进

缺席：

王学军 周雪峰 于国营 王冬 白建松 辛志峰
李如意 张鑫焱 周春秀 高强 郭祥恩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马宪颖等辞去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10月22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马宪颖、何飞、邵柏辞去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增加补选区人大代表的决定

(2025年10月22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决定：

一、大兴区第8、100、109选区补选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名。

二、补选代表的候选人名额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实行等额选举。

三、在大兴区补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补选相关镇街成立补选机构，负责相应选区的补选工作。

四、区人大代表补选结果由区人大常委会依法确认。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增加补选区人大代表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10月22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艳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近期干部调整及区代表名额空缺实际情况，为更好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计划增补大兴区第六届人大代表3名，其中，黄村镇8选区、林校路街道100选区、天官院街道109选区各1名。

增补后，本年度补选区级代表19名，补选镇级代表13名。年度区、镇代表补选工作，按照经请示区委同意后的《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2025年补选北京市大兴区区镇人大代表工作的实施方案》执行。

以上增补情况，请予审议。